

## 唐代校書郎考釋

賴瑞和\*

唐代的校書郎是士人釋褐最主要官職之一。以唐代主要詩人或文士為例，從校書郎起家的，就有十一人之多：楊炯、張說、張九齡、王昌齡、劉禹錫、白居易、元稹、李德裕、杜牧、李商隱和韋莊。但今人對此官幾乎一無研究。

本文詳考唐代校書郎的各個面貌：此官在唐代官署的設置、分布、定員和官品；當時人對校書郎的觀感和期望；任校書郎的十種途徑；中晚唐時士人如何以「試校書郎」官銜在方鎮使府出任從事；校書郎的三種類型；校書郎的「校勘」職務和相關工作，以及他們的日常生活。

校書郎的仕宦前景極佳，不少人由此官拜相。唐代十一位從校書郎起家的詩人或文士當中，就有四位官至宰相：張說、張九齡、元稹和李德裕。其他則升任中書舍人、給事中、侍郎、郎中等高官。校書郎雖九品小官，但任官資歷要求很高，需進士或同樣條件。流外和視品官出身者被禁止充當此官。

唐代校書郎的職務，《通典》等政書說是「校讎」或「校勘」。但本文從各方面考察，發現此「校讎」的意義並不等於現代所說的「校讎」或「校勘」，而祇等於今人所說的「校對」，即抄寫經籍後的簡單校對。這種單純的工作，很適合剛出來做官的讀書人，可以讓他們在此取得做官經驗，再由此遷轉他官。唐代詩文中所見的校書郎生活是優閒的。他們的工作場所在京城書庫，人事較單純，是個備受「保護」的環境，生涯遠比另一釋褐官縣尉寫意。

關鍵詞：校書郎 試校書郎 正字 祕書省 集賢院

---

\* 馬來西亞新山市唐代文史研究中心

## 一、前言

大略而言，唐代士人釋褐任官，主要有兩條路可走：（一）到州府任參軍，或在外縣任縣主簿或縣尉。中晚唐更有人到外地幕府任推官、巡官等職，如韓愈；（二）留在長安京城任校書郎、正字。<sup>1</sup> 第一條路比較普遍。第二條路則可能需要更高的資歷。在這幾個釋褐官職當中，正字和校書郎屬京官，掌校理典籍等工作。唐人一般重京官，輕外官。因此，正字和校書郎的地位，又比外州府參軍、外縣主簿和縣尉等更為清貴。

唐代主要詩人當中，不少從正字和校書郎起家。筆者已有長文〈唐代正字考釋〉（將發表），全盤細考了唐詩、正史史料及墓誌中所見到之正字的出身、職務、活動、社會地位和升官途徑。本文擬以同樣的方式，詳考校書郎的任官資歷、職務、生活、仕途前景，以及中晚唐以校書郎身分到幕府任官的新局面，以求加深我們對校書郎一職的瞭解。至於縣尉、參軍、推官、巡官等唐人解褐常見的官職，由於收集到的資料甚多，筆者打算分別一一撰文探討。<sup>2</sup> 本文亦為筆者一個大型研究計畫「唐代職官考釋」的一部分。

唐代詩文中，特別是詩題中的「校書」一職，比「正字」更多、更常見。比如，賈島（779-843）的集子中，祇有一首詩是送給某正字的：〈送董正字常州觀省〉，<sup>3</sup> 但寄送校書郎的，卻有七首之多：〈送張校書季霞〉、〈送裴校書〉、〈過唐校書書齋〉、〈酬姚校書〉、〈送韋繇校書〉、〈送李校書赴吉期〉以及〈滕校書使院小池〉。<sup>4</sup> 這種現象也見於其他文人如姚合、白居易和韓愈等人的集子。箋注這些唐詩的現代學者，一般祇引《通典》或新舊《唐書》職官志中的

<sup>1</sup> 這是筆者從閱讀大量唐代墓誌及其他史料所得出的結論。詳細的研究結果將根據墓誌等材料，撰文〈唐代的釋褐官職〉發表。

<sup>2</sup> 筆者在這方面的研究和論述已接近完成階段，不久將有專書《唐代主要基層文官》出版，分章討論正字、校書郎、縣尉、參軍以及推官、巡官等方鎮使府從事。日本學者礪波護寫過一篇〈唐代の縣尉〉，可參看。此文收在他的《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有黃正建的中譯本，收在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四冊，頁558-584。

<sup>3</sup> 賈島著，齊文榜校注，《賈島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卷三，頁116。

<sup>4</sup> 《賈島集校注》卷二，頁66；卷三，頁132；卷四，頁150；卷六，頁299；卷七，頁376；卷八，頁382；卷九，頁441。

簡短描寫來注解此官，僅止於平板、靜態的考索。至今為止，筆者也沒有見到有任何學者對校書郎做過通盤的考釋。<sup>5</sup> 因此，本文打算結合唐代詩文、正史材料、石刻碑文、唐人小說以至《通典》、《唐會要》等政書，全面探討校書郎的各個面貌，以求做個周全、動態的研究。一般而言，史書上的材料大多枯燥無趣。唐代詩文則比較生動、立體，正好可以補史書的不足。至於韓愈、白居易等家所寫的古文名篇、墓誌、行狀、書、策和制誥等，更可和史書互證，加深我們對校書郎的瞭解。

## 二、唐代詩文和唐史上的校書郎

唐代主要詩人或文士當中，從校書郎起家的，也遠比從正字起家的多。從正字出身的，僅有王績、陳子昂和柳宗元三人。但釋褐校書郎，卻有十一人之多：楊炯、張說、張九齡、王昌齡、劉禹錫、白居易、元稹、李德裕、杜牧、李商隱和韋莊。

在《全唐詩》作者群中，從校書郎出身或出任過校書郎的也不少，計有李伯魚、房瑄、張翬、王泠然、楊浚、荆冬情、孟雲卿、錢起、李端、吉中孚、李紆、于邵、崔成甫、顧況、賈弇、陳元初、韋渠牟、趙宗儒、李觀、李絳、許堯佐、段文昌、李翱、楊虞卿、廖有方、崔郾、鐘輅、邵楚萇、獨孤申叔、李群玉、段成式、柯崇、沈顏、孫郃、張蠙和康駢等人。

據筆者估計，在兩《唐書》列傳、《新唐書·藝文志》和《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全唐文》、《全唐詩》、《太平廣記》和近年出土墓誌中所能找到的校書郎，大約有四百人以上。相比之下，同一批史料中的正字，則祇有大約一百人。但本文不作升官遷轉途徑等類統計，故不擬一一列舉史料中的所有這些校書郎。<sup>6</sup> 這裡且舉幾個比較有趣的人物，以見一斑。

<sup>5</sup> 例如，胡戟等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即未列任何一篇關於校書郎的論文。此書搜羅二十世紀（截至二〇〇〇年為止）中、日、韓和西方學者關於唐代文史各方面的研究論文和專書，可說是目前最完備的一本唐史研究書目。

<sup>6</sup>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頁7，已對校書郎的遷轉途徑作了初步研究，可參看：「兩《唐書》列傳中曾任校書郎的八十二人（應為六十二人，見孫書頁257註A42），其中記載由校書郎遷官的五十一人，所遷官如下：

唐代知名文士當中，有四人不但從校書郎起家，而且還從校書郎官至宰相：張說（667-731）、張九齡（678-740）、元稹（779-831）以及李德裕（787-850）。張說「弱冠應詔舉，對策乙第，授太子校書」。<sup>7</sup>「詔舉」即制舉，由當時的武則天女皇親試策問。換句話說，張說沒有考進士，純以制舉入仕。<sup>8</sup>張九齡則「登進士第，應舉登乙第，拜校書郎」。<sup>9</sup>據今人楊承祖所作的年譜，張九齡所「應舉」的制科是「材堪經邦科」，<sup>10</sup>屬貢舉及第後又考制舉的一類。元稹從校書郎起家，乃據白居易的〈元稹墓誌銘〉：「十五，明經及第。二十四，調判入四等，署祕省校書。」<sup>11</sup>至於李德裕，《新唐書》說他：「既冠，卓犖有大節。不喜與諸生試有司，以蔭補校書郎」。<sup>12</sup>這四人後來都官至宰相，而且對他們當時的政壇和文壇，都有過深遠的影響，可見校書郎雖祇是九品小官，卻大有前途，不可低估。

---

遷拾遺十一人

遷監察御史三人

出為畿縣簿尉二十人

出為諸使從事十二人

遷其他官五人」

孫國棟所統計的，未包括《新唐書》〈藝文志〉中的十三人，以及〈宰相世系表〉中的十七人。但〈藝文志〉和〈宰相世系表〉都沒有校書郎的遷官資料，所以孫氏的這項研究，大約也是我們目前所能知道的校書郎遷官途徑了。筆者所估計的四百多個校書郎，除了兩《唐書》中的百多個外，還包括《全唐文》和近年出土墓誌中所見的百多個，《太平廣記》中的約三十個，《全唐詩》中作者小傳部分的大約四十八個，以及《全唐詩》中寄贈某某校書郎詩作所見的大約一百五十個。但此類寄贈詩作中的校書郎，往往有姓無名，如元稹的〈早春尋李校書〉等，姓名和年代常不易考訂，史料價值不大。筆者底下所討論的校書郎，主要以兩《唐書》、《全唐文》和近年出土墓誌中所見者為主，旁及若干唐詩。因本文不作任何統計，純以舉例論述，且本文篇幅已甚長，故暫不編製所有校書郎的年表，而擬將之列為未來另一項研究計畫「唐校書郎年表和遷轉途徑」來進行，屆時亦可重新檢討和補充孫國棟的初步研究。此外，編製年表在考訂人名、年代方面相當費時，且墓誌材料四散各處，紊亂重出不易整理，有些亦屬公、私家收藏一時不易見到，惟恐遺漏，也是筆者暫時不製表的原因。

<sup>7</sup>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卷九七，頁3049。

<sup>8</sup> 陳祖言，《張說年譜》（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頁7-9。

<sup>9</sup> 《舊唐書》卷九九，頁3097。

<sup>10</sup> 楊承祖，《張九齡年譜》（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頁14-15。

<sup>11</sup> 白居易著，顧學頤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七〇，頁1466。

<sup>12</sup>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卷一八〇，頁5327。

唐代大書法家當中，也有兩人以校書郎起家：顏真卿（709-785）和柳公權（778-865）。據令狐峒寫的〈光祿大夫太子太師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墓誌銘〉，顏真卿「弱冠進士出身，尋判入高第，授祕書省校書郎」。<sup>13</sup> 柳公權則「進士擢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穆宗即位，入奏事，帝召見，謂公權曰：『我於佛寺見卿筆蹟，思之久矣。』即日拜右拾遺，充翰林侍書學士。」<sup>14</sup> 在唐史上，翰林學士很常見，但唐代翰林侍書學士卻唯此一見。<sup>15</sup> 據所知，唐代祇有柳公權一人當過翰林侍書學士。

晚唐才子段成式（803?-863），也是從校書郎出身，而且跟李德裕一樣，是以用蔭方式入官。《舊唐書》說他：「以蔭入官，為祕書省校書郎。研精苦學，祕閣書籍，披閱皆遍」。<sup>16</sup> 他原本長於駢文，和溫庭筠、李商隱齊名，號「三十六體」<sup>17</sup>，但他卻以古文（散文）寫了一本《酉陽雜俎》，內容精彩淵博，尤多西域波斯胡人胡風胡事，至今仍深為考史者所重。此書正是他在任校書郎時，「研精苦學，祕閣書籍，披閱皆遍」的一大成果。

### 三、校書郎的設置、分布、定員和官品

在唐代史料中，校書郎的人數遠比正字多，一點也不令人驚訝，因為唐代官署中校書郎的定員，比正字的多出一倍以上。下表列出校書郎和正字在唐官署中的分布、定員和官品：<sup>18</sup>

<sup>13</sup>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清嘉慶十九年[1814]內府原刻本），卷三九四，頁4010。顏真卿的校書郎官歷，其《舊唐書》（卷一二八）及《新唐書》（卷一五三）本傳均失載。

<sup>14</sup> 《舊唐書》卷一六五，頁4310。

<sup>15</sup> 唐代有個陸柬之，當過「崇文侍書學士」。見《新唐書》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頁2968。

<sup>16</sup> 《舊唐書》卷一六七，頁4369。

<sup>17</sup> 《新唐書》卷二〇三，頁5793。

<sup>18</sup> 此表據《舊唐書·職官志》和《新唐書·百官志》編製，並參考《唐六典》和《通典》。

	祕書省	著作局	弘文館	集賢院	崇文館	司經局	總數
校書郎	十人 正九品上	二人 正九品上	二人 從九品上	四人 正九品下	二人 從九品下	四人 正九品下	二十四
正字	四人 正九品下	二人 正九品下	無	二人 從九品上	無	二人 從九品上	十

《唐六典》在追述唐代校書郎的源起時，有一大段話，頗可看出此官從漢代到唐的演變：

漢成帝命光祿大夫劉向於天祿閣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術數，太醫監李柱國校方術。其後揚雄以大夫亦典校於天祿閣。斯皆有其任而未置其官。至後漢，始於東觀置校書郎中。《續後漢書》云：「馬融，安帝時為大將軍鄧騭所召，拜校書郎中。在東觀十年，博覽典籍，上〈廣成頌〉。」……漢御史中丞掌殿中蘭臺祕書圖籍，因置蘭臺令史典校其書，班固、傅毅初並為蘭臺令史。……東觀有校書部，置校書郎中典其事。時，通儒達學亦多以佗官領之。自漢、魏歷宋、齊、梁、陳，博學之士往往以佗官典校祕書。至後魏，祕書省始置校書郎，正第九品上。北齊置十二人。隋初亦置十二人，煬帝三年減為十人，其後又增為四十人，皇朝減焉。<sup>19</sup>

據此，漢代多以「大夫」、「通儒達學」任此職，如劉向、揚雄、馬融、班固等人，地位崇高。漢、魏及南朝博學之士往往以他官典校祕書。後魏始設校書郎此官，正九品上，但這樣的官品表示校書郎已變成一個小官。北齊、隋唐因之，都屬低層的校書官職，任其官者多是剛釋褐的士人，已經不再有像劉向、揚雄那樣的「大夫」了。

上引《唐六典》，已可見校書郎此官在唐初即有。史料中唐初的校書郎，可考的最早一位，是太宗朝貞觀（627-649）初年的敬播，任「太子校書」：

敬播，蒲州河東人也。貞觀初，舉進士。俄有詔詣祕書內省佐顏師古、孔

<sup>19</sup> 唐·李林甫等著，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一〇，頁298。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點校本），卷二六，頁735-736也有類似考證。

穎達修隋史，尋授太子校書。史成，遷著作郎，兼修國史。<sup>20</sup>

另一位太宗朝的校書郎是岑文本的弟弟文昭：

文昭時任校書郎，多與時人遊款，太宗聞而不悅，嘗從容謂文本曰：「卿弟過多交結，恐累卿，朕將出之為外官，如何？」文本注曰：「臣弟少孤，老母特所鍾念，不欲信宿離于左右。若今外出，母必憂悴，儻無此弟，亦無老母也。」<sup>21</sup>

還有一位太宗朝的校書郎是王玄度：

（崔）仁師後為度支郎中，嘗奏支度財物數千言，手不執本，太宗怪之，令黃門侍郎杜正倫齎本，仁師對唱，一無差殊，太宗大奇之。時校書郎王玄度注《尚書》、《毛詩》，毀孔、鄭舊義，上表請廢舊注，行己所注者……。<sup>22</sup>

岑文昭、王玄度和上引敬播此三例，亦可證初唐即有人從校書郎起家或任此官。<sup>23</sup>

弘文館和崇文館的校書郎，原本稱為「讎校」。據《唐會要》，開元「七年（719）十二月三日，省弘文、崇文兩館讎校，置弘文館校書四員，崇文館檢（應為「校」之誤）書兩員」。<sup>24</sup> 據此看來，弘文、崇文兩館在開元七年之前有讎校，七年才改稱校書郎，但《舊唐書·輿服志》和《唐會要》，卻稱初唐四傑之一的楊炯在儀鳳二年（677）任「崇文館學士校書郎」，<sup>25</sup> 似乎史書對讎校和校

<sup>20</sup>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頁4954。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頁174-178，將唐重要文官遷官途徑，按初唐前期、初唐後期、中唐期和晚唐期製成圖表，提供不同時代不同遷轉途徑的資料。但頁174初唐前期表中，因孫氏已預先聲明他的研究不包括「東宮僚屬」（頁1），所以未把敬播此例列入表內，但這會給人一個印象，以為初唐前期無一人從校書郎遷轉。事實上，敬播在「貞觀初」當太子校書，而且從此官「遷著作郎」，其本傳已清楚交代。太子校書屬唐正規文官，不少士人皆從此起家，似不應排除在研究範圍之外。孫表此頁亦有一小錯誤：校書郎列了兩次。其中正七品上的「校書郎」，應作「祕書郎」，因校書郎無正七品上，且孫表其他另三頁此處都作「祕書郎」。

<sup>21</sup> 《舊唐書》卷七〇，頁2538。

<sup>22</sup> 《舊唐書》卷七四，頁2620。

<sup>23</sup>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頁257-259，列出他所找到的六十二個校書郎詳細名單，但不包括唐初的岑文昭和王玄度。此兩人本傳中亦無遷官資料，孫著未列，亦不影響其遷轉研究結果。

<sup>24</sup>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點校本），卷六四，頁1318。又見《新唐書》卷四九上，頁1294，崇文館條下，作「開元七年，改讎校曰校書郎」。按唐代史料中「校書」和「校書郎」經常混用，可將「校書」視為「校書郎」的省稱。

<sup>25</sup> 《舊唐書》卷四五，頁1947；《唐會要》卷三一，頁661。

書郎的分別並不十分嚴謹。

集賢院源自開元五年(717)設立的乾元殿，一度又更名麗正修書院，開元十三年(725)始確立為集賢院。<sup>26</sup>《舊唐書·職官志》說：集賢「修撰官，校理官，並無常員，以官人兼之」。<sup>27</sup>《新唐書·百官志》說：「八年(720)加文學直，又加修撰、校理、刊正、校勘官。」<sup>28</sup>可知集賢院從開元初年間即有「校理」官，但無常員，也還沒有校書郎、正字的稱號。德宗貞元八年(792)，「判院事官陳京始奏停校理，分校書郎四員，正字兩員」。但到了元和二年(807)，又罷校書、正字為校理。<sup>29</sup>換言之，集賢院祇在七九二到八〇七的十六年期間，才設有校書、正字的官職，其他時間統稱為「集賢校理」。集賢校理這官名在兩《唐書》列傳屢見不鮮；石刻碑文亦可見數例。<sup>30</sup>

上表所列的校書郎人數，乃據《舊唐書·職官志》和《新唐書·百官志》所載。實際上，這人數有時會有所省減。如開元二十二年(734)二月二十五日，即「省弘文館校書兩員」。<sup>31</sup>《唐會要》說，祕書省「校書郎本八員，開元二十六年(738)正月十八日，省四員。天寶十三載(754)正月十三日，卻置」。<sup>32</sup>此「本八員」的說法，也跟上表中兩《唐書》所列的十人定員不合。看來，各署校書郎

<sup>26</sup> 《新唐書》卷四七，頁1212-1213。關於唐代集賢院，最詳盡的研究見池田溫，〈盛唐之集賢院〉，原載《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2(1971)。中譯本收在池田溫，《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190-242。

<sup>27</sup> 《舊唐書》卷四三，頁1852。

<sup>28</sup> 《新唐書》卷四七，頁1213。

<sup>29</sup> 《唐會要》卷六四，頁1323。

<sup>30</sup> 考柳宗元於貞元十四到十六年(798-800)在集賢殿做事，他在〈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中，就用了當時的官名，自稱：「集賢殿正字柳宗元敬致尺牘……」。見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校點本)，卷三四，頁867。在同書卷八，頁190，柳宗元也稱自己為：「將仕郎守集賢殿正字宗元」，而非「集賢校理」。但韓愈的朋友石洪在元和六年(811)任職集賢院，便按照當年的官名稱作校理。他死後韓愈為他所寫的墓誌，也稱為〈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銘〉，見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六，頁372-373。韓愈在〈送鄭十校理序〉(《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四，頁288-289)，也用了「校理」這官名：「四年，鄭生涵始以長安尉還為校理」。這「四年」指元和四年(809)，其時集賢殿已恢復舊稱校理。

<sup>31</sup> 《唐會要》卷六四，頁1318。

<sup>32</sup> 《唐會要》卷六五，頁1327。《舊唐書》卷九〈玄宗紀〉，頁209云：「三月己巳朔，減祕書省校書、正字官員」，月份不合，亦未提所減人數。

人數常會有所省減、變動。兩《唐書》所列的編制人員數，亦並非一成不變，僅可當作一種約數。

到了晚唐文宗大和三年（829）三月癸亥，集賢院奏：「應較勘宣索書及新添寫經籍，令請祕省、春坊、崇文較、正共一十八員，權抽作番次，就院同較勘前件書。其廚料等，請度支准本官例支給。」<sup>33</sup> 可知那時各署的校書郎和正字還存在，人數也維持在至少十八位（這數字應當不包括集賢院本身的人員）。此奏似遺漏了弘文館的校書郎。但過了兩年，集賢院又有一奏，倒是提到了弘文館的校書郎：

大和五年（831）正月，集賢院奏：「應校勘宣索書籍等，伏請准前年三月十九日敕，權抽祕書省及春坊、弘文館、崇文館見任校正，作番次就院同校。其廚料請准元敕處分，事畢日停。」從之。<sup>34</sup>

正如上表所列，校書郎的官品，是以他們所服務的官署為準。同是校書郎，祕書省的官品便和集賢院的不一樣。這當中，以祕書省校書郎的官品最高，為正九品上，而以太子崇文館的校書郎官品最低，為從九品下。

祕書省為皇室的藏書庫。它的長官是祕書監，下面還有祕書少監、祕書丞、祕書郎、校書郎和正字。校書郎和正字是祕書省中最低的兩種品官。<sup>35</sup> 一般讀書人釋褐，也就從這兩官做起。詩人白居易，便是在三十二歲從祕書省校書郎起家。他後來在十多個京官、外官上遷轉。大和元年（827）他五十六歲時，又回到祕書省，出任其長官祕書監約一年左右。<sup>36</sup> 因此，白居易是唐史上極少數出任過祕書省最低層品官和最高層長官的人。

在唐代幾個有校書郎的官署中，以祕書省的校書郎人數最多，官品最高，也最清貴。杜佑（734-812）的《通典》特別指出，各署校書郎「皆為美職」，但祕書省的校書郎，又在其他官署之上：

（校書郎）掌讎校典籍，為文士起家之良選。其弘文、崇文館，著作、司

<sup>33</sup>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明崇禎十五年 [1642] 刻本），卷六〇八，頁7304。明刻本《冊府元龜》把「校」都印成「較」。古書「較」、「校」可通用。宋刻本作「校」，見《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宋殘本），卷六〇八，頁2873。

<sup>34</sup> 《唐會要》卷六四，頁1324。

<sup>35</sup> 《舊唐書》卷四五，頁1854-1855。

<sup>36</sup> 朱金城，《白居易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25, 176。

經局，並有校書之官，皆為美職，而祕書省為最。<sup>37</sup>

著作局並非獨立機構，而是祕書省屬下的一個著撰部門。<sup>38</sup> 弘文館則屬於門下省。它和漢代的東觀、北齊的文林館、後周的崇文館一樣，是個「著撰文史，鳩聚學徒之所也」。<sup>39</sup> 崇文館和司經局都屬於太子府。<sup>40</sup> 它們等於是弘文館和著作局的東宮版。

比較有趣、值得注意的是集賢殿書院。史書、政書上對集賢院的描寫很平板，但韓愈的古文名篇〈送鄭十校理序〉，卻出人意外地給我們提供了一些關於集賢院在中晚唐的生動歷史：

祕書，御府也。天子猶以為外且遠，不得朝夕視，始更聚書集賢殿，別置校讎官，曰「學士」、曰「校理」，常以寵丞相為大學士。其他學士皆達官也。校理則用天下之名能文學者；苟在選，不計其秩次，惟所用之。由是集賢之書盛積，盡祕書所有不能處其半；書日益多，官日益重。<sup>41</sup>

祕書，即祕書省。但可惜它和殿中省、將作監等機構一樣，坐落在唐官署集中地「皇城」（即今天西安火車站南邊一帶），離天子所居的大明宮（今西安火車站北部），還有一大段距離。<sup>42</sup> 所以韓愈說：「天子猶以為外且遠」，不能朝夕觀書。於是便在大明宮內「聚書集賢殿」，設有校讎官，曰「學士」、曰「校理」。正如上文所考，集賢校理其實便相等於集賢殿校書、正字。兩者為不同時期的不同官名。從韓愈的這段描寫看來，集賢殿在中晚唐藏書越來越多，祕書省所藏還不及「其半」，似有取代祕書省的跡象。

上面提過的段成式，跟韓愈以及「鄭十校理」（即鄭涵，宰相鄭餘慶的兒

<sup>37</sup> 《通典》卷二六，頁736。

<sup>38</sup> 《舊唐書》卷四三，頁1855。

<sup>39</sup> 《新唐書》卷四三，頁1847。

<sup>40</sup> 《新唐書》卷四九上，頁1294。

<sup>41</sup>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四，頁288。

<sup>42</sup> 祕書省的位置，見清·徐松著，方嚴點校，《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5。圖見書前所附的〈西京皇城圖〉。關於皇城、宮城及大明宮的布局和意義，見近年兩本涉及長安城市規劃的英文專書：Victor Cunrui Xiong (熊存瑞), *Sui-Tang Chang'an: A Study in Urban History of Medieval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0), pp. 55-128; Heng Chye Kiang (王才強), *Cities of Aristocrats and Bureaucrats: The Development of Cityscapes in Mediev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p. 7.

子)一樣,都是差不多同個時代的人。他在《酉陽雜俎》中說:「開成(836-840)初,予職在集賢,頗獲所未見書。」<sup>43</sup>鄭涵任校理在元和四年(809)。但隔了將近三十年後,集賢院在段成式任職的開成初,看來依然藏書不少,讓段成式「頗獲所未見書」。韓愈所言不虛。

祕書省和集賢院的關係一直很特殊。當初是因為天子到祕省觀書不便,才「聚書集賢院」。稍後更有「割」祕省校書、正字「屬集賢」的事:

貞元八年(792)六月十三日割校書四員,正字兩員,屬集賢院。<sup>44</sup>

後來又有集賢校理、正字「歸祕省」的事:

元和二年(807)七月,集賢院奏:「伏准《六典》,集賢院置學士及校理、修撰官,累聖崇儒,不失此制。至貞元八年,判院事官陳京始奏停校理,分校書郎四員,正字兩員,為集賢殿校理正字。今諸校書郎、正字,並卻歸祕書省。當司請依舊置校理官,庶循名實,且復開元故事。」<sup>45</sup>

要之,祕書省和集賢院是唐代聚書、校書最重要的兩大機構,人數也最多。中晚唐時集賢院的地位,更比祕書省高超,聚書且多一倍以上。兩署校書郎、正字亦可以互調。至於著作局、弘文館、太子府的崇文館和司經局,相對來說,祇扮演次要角色。唐代文獻中的校書郎,亦較少出此四署。

#### 四、起家之良選

上引杜佑《通典》的一段話說,校書郎「為文士起家之良選」,<sup>46</sup>考之唐代文獻和唐人諸如張說、張九齡和李德裕的官歷,的確不假。張說本人為玄宗朝宰相郭元振所寫的〈兵部尚書代國公贈少保郭公行狀〉,更透露了當時人對校書郎(以及正字)的重視:

公名震,字元振。本太原陽曲人也。十六入太學,與薛稷、趙彥昭同

<sup>43</sup> 段成式著,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1),續集卷四,頁230。

<sup>44</sup> 《唐會要》卷六五,頁1327-1328,「祕書省」條下。

<sup>45</sup> 《唐會要》卷六四,頁1323。引文中的「判院事官陳京」,早年舉進士,解褐太子正字,最後官至祕書少監,祕書省的第二號人物。他死後,柳宗元給他寫過行狀:〈唐故祕書少監陳公行狀〉(《柳宗元集》卷八,頁192)。韓愈的古文名篇〈與陳給事書〉,寫得謙卑惶恐,也正是獻給這位陳京。見《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三,頁189-191。

<sup>46</sup> 《通典》卷二六,頁736。

業。……十八擢進士第，其年判入高等。時輩皆以校書、正字爲榮，公獨請外官，授梓州通泉尉。<sup>47</sup>

「時輩皆以校書、正字爲榮」，認爲在京城任此兩官，比到外地去任外官好。但郭元振十八歲中進士時，卻很有個性，選擇與眾不同，「獨請外官」，結果被派到梓州通泉縣去任縣尉。從張說行文的口氣看來，任縣尉不如任校書郎和正字。

唐代封演（天寶末年進士）的《封氏聞見記》更說：

仕宦自進士而歷清貫，有八雋者：一曰進士出身、制策不入；二曰校書、正字不入；三曰畿尉、（赤尉）不入；<sup>48</sup> 四曰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不入；<sup>49</sup> 五曰拾遺、補闕不入；六曰員外郎、郎中不入；七曰中書舍人、給事中不入；八曰中書侍郎、中書令不入。言此八者尤加雋捷，直登宰相，不要歷館餘官也。朋僚遷拜，或以此更相譏弄。<sup>50</sup>

考之新舊《唐書》的許多列傳，這的確是一條很「標準」的升官路線。張說、張九齡和李德裕等人，便從校書郎官至宰相。<sup>51</sup>

校書郎的清貴地位，也反映在初唐神功元年（697）的一道詔令。它規定「從流外和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校書、正字以及主簿、長史等流內官：

八寺丞，九寺主簿，諸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評事，左右衛、千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林衛長史，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縣簿、尉，御史臺主簿，校書、正字，詹事府主簿，協律郎，奉禮、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

<sup>47</sup> 《全唐文》卷二二三，頁2353。

<sup>48</sup> 此處有闕文。依上下文判斷，可能缺「赤尉」兩字。

<sup>49</sup> 《封氏聞見記》此處作「殿中」，有缺字。見封演著，趙貞信校證，《封氏聞見記校證附引得》（哈佛燕京社引得特刊之七；北平：哈佛燕京社引得編纂處，1933），卷三，頁11。王讜著，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八，頁717作「殿中丞」，似誤，因殿中丞和監察御史毫無關係。筆者認爲應校補爲「殿中侍御史」，才能配合前面的「監察御史」。封演所列諸官，都是相近或相對的，如正字和校書郎，拾遺和補闕，員外郎和郎中等等。

<sup>50</sup> 今本《封氏聞見記校證附引得》卷三，頁11此條有太多闕文。這裡用《唐語林校證》卷八，頁717所引。

<sup>51</sup> 孫國棟，〈從夢遊錄看唐代文人遷官的最優途徑〉，《唐宋史論叢》（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年增訂版），頁17-36，即根據唐人小說《夢遊錄》中的〈櫻桃青衣〉，探討這種從正字、校書郎到宰相的升官圖。

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官。<sup>52</sup>

這道詔令很能凸顯校書、正字等流內官的「清望」地位，因為此詔的目的，正是為了阻止那些沒有功名科第出身的流外官和視品官，「污染」了校書郎和正字這類流內官的「清流」。「流外」指非讀書人出身，如祕書省內「楷書手」、「亭固」之類的小吏。<sup>53</sup>「視品官」指掌管胡教與胡人事務的薩寶和祆正等官。<sup>54</sup>他們位居九品流內職官之外，服飾也和流內官不同，<sup>55</sup>但有年資和特殊才能者，又可獲選進入「流內」。

然而，流外官始終是被打壓、被輕視的一群。唐史上不斷有詔令禁止他們擔任某些流內官，如大曆十四（779）年七月十九日敕：「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諸軍諸使亦不得奏請。」<sup>56</sup>到了晚唐太和四年（830）十一月，左庶子孫革有一奏疏，更可以和神功元年詔合起來看：

當司典膳等五局郎，伏以青宮列局，護翼元良，必用卿相子弟，先擇文學端士。國朝不忘慎選，冀得其人，或揚歷清資，或致位丞相。今以年月浸久，漸至訛替。緣其俸祿稍厚，近年時有流外出身者，僥求授任。稽諸故

<sup>52</sup> 《唐會要》卷七五，頁1610。

<sup>53</sup> 《通典》卷四〇，頁1103-1105。關於流外官的研究，見郭鋒，〈唐代流外官試探〉，《敦煌學輯刊》1986.2；張廣達，〈論唐代的吏〉，《北京大學學報》1989.2；王永興，〈《通典》載唐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制校釋——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一〉以及〈關於唐代流外官的兩點意見——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二〉，載《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任士英，〈唐代流外官研究〉上、下篇分別刊於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5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和第6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任士英，〈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國史研究》1995.1；葉焯，〈試論隋與唐前期中央文官機構文書胥吏的組織系統〉，《唐研究》第5卷（1999）。林煌達，〈唐代錄事〉，《中正歷史學刊》2（1999），亦論及流外官。

<sup>54</sup> 唐·長孫無忌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頁40；仁井田陞原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20；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67。關於薩寶，近年有四篇重要論文最可參看：羅豐，〈薩寶：一個唐朝唯一外來官職的再考索〉，《唐研究》第4卷（1998）；姜伯勤，〈薩寶府制度論略〉，《華學》（廣州中山大學）3（1998）；芮傳明，〈薩寶的再認識〉，《史林》2000.3；荒川正晴，〈北朝隋唐薩寶の性質〉，《東洋史苑》50（1998）。關於「視品官」，見李錦繡，〈唐代視品官制初探〉，《中國史研究》1998.3。

<sup>55</sup> 《舊唐書》卷四五，頁1953。

<sup>56</sup> 《唐會要》卷五八，頁1178。

事，未嘗聞流外得廁此官，若不約絕，實玷流品。當司有司經局校書、正字，品秩至卑，而文學之人，競趨求者，蓋以必取其人，無有塵雜故也。今五局郎資序，本是清品，若使流外不已，則此司官屬，漸成蕪蔓。伏請自今以後，吏部不得更注擬流外人，其見任官中有流外者，許臣具名銜牒吏部，至注官日注替。」敕旨：「宜依。其見任官是流外出身授者，待終考秩。自今以後，吏部更不得注擬。」<sup>57</sup>

孫革當時任左庶子，屬東宮官。東宮左春坊有六局：司經局、典膳局、藥藏局、內直局、典設局、宮門局。其中典膳等五局都各有郎二到四人，<sup>58</sup> 即孫革所說的「五局郎」。<sup>59</sup> 但司經局卻無郎，祇有校書、正字數人。所以孫革提了「五局郎」後，又接著提「司經局校書、正字」。他此奏的目的，正是要禁止流外人擔任「五局郎」和司經局中的校書、正字。結果朝廷也准了他的奏。

中晚唐時期，校書郎依然是出身的美官，任官條件要求頗高。《唐會要》有一道元和三年（808）三月的詔令：

祕書省、弘文館、崇文館、左春坊司經局校書、正字，宜委吏部，自今以後，於平留選人中，加工訪擇，取志行貞退藝學精通者注擬。綜覈才實，維在得人，不須限以登科及判入等第。其校書、正字限考，入畿縣尉簿，任依常格。<sup>60</sup>

即規定校書、正字需「加工訪擇，取志行貞退藝學精通者注擬」。任滿之後，還可以到畿縣<sup>61</sup> 去任縣尉或主簿，出路良好。看來要任此兩官，本身還得具備一些優秀條件。《唐會要》又載元和八年（813）四月吏部奏：

應開元禮及學究一經登科人等，舊例據等第高下，量人才授官。近日緣校書、正字等名望稍優，但霑科第，皆求注擬，堅待員闕，或至踰年，若無科條，恐長僥倖。起今已後，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伏請量注校、正。

<sup>57</sup> 《唐會要》卷六七，頁1382。

<sup>58</sup> 《新唐書》卷四九上，頁1294-1296。

<sup>59</sup> 「五局郎」這名詞很罕見。另一用例是《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頁1404提到「五局郎」和他們的俸錢「二萬文」。

<sup>60</sup> 《唐會要》卷六五，頁1329-1330。

<sup>61</sup> 《舊唐書》卷四四，頁1920：「京兆、河南、太原所管諸縣，謂之畿縣。」即長安、洛陽和太原附近的幾個大縣。

其餘習開元禮人，太常寺官有闕，相當注。<sup>62</sup>

唐的吏部銓選有所謂「科目選」。最著名、地位最高的，即文獻上常見的博學宏詞和書判拔萃兩科。開元禮和學究一經其實也屬於科目選，但不如宏詞和拔萃。這裡是說近日校書、正字等官「名望稍優」，但凡霑上科第的人（即開元禮和學究一經登科人），都要求注擬此官，甚至堅持等候員闕，「或至踰年」。所以吏部奏請「起今已後，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即博學宏詞和書判拔萃登科者）<sup>63</sup>才請量注校書、正字官，其餘的要改注他官。可見要出任校書、正字官也不容易，需「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才行。唐詩人當中，不少即以宏詞、書判登科，才當上校書郎和正字，如柳宗元、李商隱、白居易、元稹等人。競官非常激烈。

## 五、任校書郎的十種途徑

校書郎雖九品小官，任官資歷要求卻很高，一般需進士或同等條件。唐史料中的校書郎入仕途徑，可考者頗多。現以兩《唐書》和墓誌材料為主，把他們得官的方式，歸納為以下十種。

（一）用蔭。史料中用此法的約有五人。除了上文提過的李德裕和段成式之外，還可另舉二人：

鄭覃：「覃以父蔭補弘文校書郎。」<sup>64</sup>

鄭甫：「少以門資奉俎豆於太廟，調習書判超等，擢祕書省校書郎。」<sup>65</sup>

（二）以制舉入仕。史料中用此法的有七人。初唐詩人張說和楊炯皆用此法。另舉三例：

孔季詡：「永昌（689）初，擢制科，授校書郎。」<sup>66</sup>

<sup>62</sup> 《唐會要》卷七六，頁1653-1654。

<sup>63</sup> 此依王勳成先生的意見，見其《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303。

<sup>64</sup> 《新唐書》卷一六五，頁5066。唐人以蔭入仕的研究，近年有張兆凱的專書，《漢—唐門蔭制度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5）。其他重要論文有毛漢光，〈唐代蔭任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3(1984)：459-534；愛宕元，〈唐代における官蔭入仕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5.2(1976)：71-102；王永興，〈關於唐代門蔭制的一些史料校釋〉，《陳門問學叢稿》，頁370-393；張咸澤，〈唐代的門蔭〉，《文史》27(1986)。寧欣，《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第五章專論唐代的門蔭。

<sup>65</sup> 穆員，〈舒州刺史鄭公墓誌銘〉，《全唐文》卷七八五，頁8209。

姚南仲：「乾元（758-759）初，制科登第，授太子校書。」<sup>67</sup>

梁肅：「建中（780-783）初，中文辭清麗科，擢太子校書郎。」<sup>68</sup>

（三）以進士入仕。按進士及第後不能馬上授官，須「守選」等待約三年。<sup>69</sup>史料中用此法的有四十多人，且舉五例：

裴佖：「幼能屬文。弱冠舉進士，補校書郎。」<sup>70</sup>

盧元輔：「少以清行聞於時。進士擢第，授崇文館校書郎。」<sup>71</sup>

李翱：「貞元十四年（798）登進士第，授校書郎。」<sup>72</sup>

錢起：「是歲登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sup>73</sup>

令狐綯：「大和四年（830）登進士第，釋褐弘文館校書郎。」<sup>74</sup>

（四）以明經入仕。史料中用此法的較少，祇有約十人，且舉兩例（詩人元稹也是明經出身，但他後來又去考書判拔萃，始授祕書省校書郎）：

崔戎：「舉兩經登科，授太子校書。」<sup>75</sup>

竇易：「易直舉明經，為祕書省校書郎。」<sup>76</sup>

（五）進士及第，又考制舉。按中進士後又去考制舉，在唐代士人當中很常見。據近人的研究，這樣做的好處是，考中制舉即可馬上授官，而且將來的升遷也比較快些。否則單祇有進士，還必須經過約三年的「守選」等待才能得官。<sup>77</sup>用此法的也有二十多人，其中包括好幾位唐代知名文人。且舉兩例：

杜牧：「既以進士擢第，又制舉登乙第，解褐弘文館校書郎。」<sup>78</sup>

沈傳師：「擢進士，登制科乙第，授太子校書郎。」<sup>79</sup>

---

<sup>66</sup> 《新唐書》卷一九九，頁5684。

<sup>67</sup> 《舊唐書》卷一五三，頁4081。

<sup>68</sup> 《新唐書》卷二〇二，頁5774。

<sup>69</sup> 關於唐代的「守選」制度，近年最詳盡最清晰的論著是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102-137, 304-310。

<sup>70</sup> 《舊唐書》卷九八，頁3083。

<sup>71</sup> 《舊唐書》卷一三五，頁3718。

<sup>72</sup> 《舊唐書》卷一六〇，頁4205。

<sup>73</sup> 《舊唐書》卷一六八，頁4283。

<sup>74</sup> 《舊唐書》卷一七二，頁4465。

<sup>75</sup> 《舊唐書》卷一六二，頁4251。

<sup>76</sup> 《舊唐書》卷一六七，頁4363。

<sup>77</sup> 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304-310。

<sup>78</sup> 《舊唐書》卷一四七，頁3986。

(六) 以博學宏詞，或書判拔萃等科目選登科入爲校書郎。史料中有二十多例，且舉三例：

李絳：「絳舉進士，登宏辭科，授祕書省校書郎。」<sup>80</sup>

于邵：「天寶末進士登科，書判超絕，授崇文館校書郎。」<sup>81</sup>

白居易：「始以進士就試……吏部判入等，授祕書省校書郎。」<sup>82</sup>

(七) 遷轉，即出任了縣尉等別的官之後再來任校書郎。史料中這種情況很少見，僅發現寥寥兩例如下。這也明顯表示，唐代的校書郎主要是一種供士人解褐的初任官，很少用作再任官：

韋溫：「釋褐太常寺奉禮郎。以書判拔萃，調補祕書省校書郎。」<sup>83</sup>

王義方：「俄授晉王府參軍，直弘文館。……轉太子校書。」<sup>84</sup>

(八) 獻文章或上書論事。此法比較特殊，並不常見。但唐代封演的《封氏聞見記》已提到這種任官的方式：

常舉外，復有通五經、明一史，及獻文章并著述之輩，或附中書考試，亦同制舉。<sup>85</sup>

肅宗朝的宰相房琯，年輕時正是以此法獲授校書郎。其《舊唐書》本傳說：「開元十二年(724)，玄宗將封岱岳，琯撰〈封禪書〉一篇及牋啓以獻。中書令張說奇其才，奏授祕書省校書郎，調補同州馮翊尉。」<sup>86</sup> 史料中還有另二人，也以這途徑當上校書郎，而且跟安史之亂中的紛亂政局有關，值得細考。

第一個是董晉(724-799)。《舊唐書》說他：「明經及第。至德初，肅宗自靈武幸彭原，晉上書謁見，授校書郎、翰林待制」。<sup>87</sup>《新唐書》說：「肅宗幸彭原，上書行在，拜祕書省校書郎，待制翰林。」<sup>88</sup> 肅宗幸彭原(今甘肅寧縣)

<sup>79</sup> 《舊唐書》卷一四九，頁4037。

<sup>80</sup> 《舊唐書》卷一六四，頁4285。

<sup>81</sup> 《舊唐書》卷一三七，頁3765。

<sup>82</sup> 《舊唐書》卷一六六，頁4340。

<sup>83</sup> 《舊唐書》卷一六八，頁4377。

<sup>84</sup> 《舊唐書》卷一八五下，頁4830。

<sup>85</sup> 《封氏聞見記校證附引得》卷三，頁11；《唐語林校證》卷八，頁717。

<sup>86</sup> 《舊唐書》卷一一一，頁3320。

<sup>87</sup> 《舊唐書》卷一四五，頁3934-3935。

<sup>88</sup> 《新唐書》卷一五一，頁4819。

在至德二載(757)二月，<sup>89</sup> 董晉得校書郎當約三十四歲。當時，安史之亂剛爆發開來，玄宗匆匆奔蜀，楊貴妃死在馬嵬。玄宗的兒子李亨(後來的肅宗)在靈武(今寧夏靈武附近)自稱皇帝，不久又移師彭原和鳳翔(今陝西鳳翔)。在這樣的亂世，唐政府整個文官選拔體系顯然是癱瘓的。不少士人紛紛湧往靈武、彭原或鳳翔的行在，目的之一顯然想求一官。這當中，包括大詩人杜甫(712-770)和岑參(716-770)。杜甫〈述懷〉一詩中透露他如何在鳳翔「麻鞋見天子，衣袖見兩肘」。<sup>90</sup> 結果他便在鳳翔得到一個左拾遺的官。<sup>91</sup> 岑參也有收獲，求得「宣議郎，試大理評事、攝監察御史，賜緋魚袋」。<sup>92</sup> 看來在亂世求官，比較易得。

董晉「上書謁見，授校書郎」，當放在這種歷史大環境下來看。他後來的官位顯赫，任過宣武節度使，且官至宰相。<sup>93</sup> 韓愈剛入仕時，曾在他的幕府任推官。他後來在〈贈太傅董公行狀〉中，追憶當年董公「少以明經上第。宣皇帝居原州，公在原州。宰相以公善爲文，任翰林之選聞。召見，拜祕書省校書郎，入翰林爲學士，三年出入左右。天子以爲謹愿，賜緋魚袋」，<sup>94</sup> 講的便是這件事。

第二個是杜亞(725-798)。《舊唐書》說他「至德初，於靈武獻封章，言政事，授校書郎」。<sup>95</sup> 《新唐書》則說：「肅宗在靈武，上書論當世事，擢校書郎」。<sup>96</sup> 杜甫有詩〈送從弟亞赴河西判官〉，寫杜亞約三十二歲得校書郎後，赴河西節度使杜鴻漸幕(杜鴻漸當年在靈武任朔方節度留後，奉迎並擁立李亨即皇位，後來便擢升爲河西節度使)。杜詩中還寫到杜亞上書論事，他的「奮舌」如何打動皇帝的心：

令弟草中來，蒼然請論事。詔書引上殿，奮舌動天意。<sup>97</sup>

權德輿爲杜亞所寫的神道碑〈唐故東都留守東都汝州防禦使……杜公神道碑銘并

<sup>89</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校點本)，卷二一九，頁7017。

<sup>90</sup> 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校點本)，卷五，頁358。

<sup>91</sup> 莫礪鋒，《杜甫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03；馮至，《杜甫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2年初版，1980年重印，本文根據後者)，頁53。

<sup>92</sup> 劉開揚，〈岑參年譜〉，《岑參詩集編年箋註》(成都：巴蜀書社，1995)，頁17。

<sup>93</sup> 《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頁1705。

<sup>94</sup>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八，頁577。

<sup>95</sup> 《舊唐書》卷一四六，頁3962。

<sup>96</sup> 《新唐書》卷一七二，頁5207。

<sup>97</sup> 《杜詩詳注》卷五，頁364-389。

序)，更透露杜亞當年是以「處士」身分被授予校書郎，而且後來官運亨通，「三辟大府，五登郎位」，仕途比杜甫暢通多了：

天寶末，盜穢兩都。宣皇在岐，褐衣召見。前席三接，實貢昌言，以扶大統，乃以處士授校書郎。其後三辟大府，五登郎位。清議善價，必歸於公。<sup>98</sup>

以上書論事得官，雖非常用之法，但安史之亂期間，恐怕還有不少人以此法得官，可惜至今還沒有學者做過徹底的研究。本文在查考校書郎的任官途徑時，查得以上董晉和杜亞兩例，或可彌補這方面的史料。至於杜甫在鳳翔行在求官，得一拾遺，其實也非常幸運，遠勝董晉和杜亞，因為拾遺此官遠遠高於士人釋褐的正字和校書郎。比如，初唐的陳子昂，以祕書省正字起家，轉右衛胄曹參軍，第三個官職才是右拾遺。<sup>99</sup> 岑參的「試大理評事、攝監察御史」，也比董晉和杜亞的校書郎高，可惜杜甫和岑參這兩位大詩人的官運，後來反而不及董晉和杜亞。

（九）獻著述。除了上書獻文章可授官，封演還同時提到獻「著述」之輩亦可得官。兩《唐書》列傳中可考者有一人叫李道古：「舉進士，獻書闕下，擢校書郎、集賢院學士。」<sup>100</sup> 韓愈為李道古寫過墓誌〈昭武校尉守左金吾衛將軍李公墓誌銘〉，更清楚告訴我們他當年所獻的是甚麼書：「公以進士舉及第，獻《文輿》三十卷，拜校書郎、集賢學士。」<sup>101</sup> 李道古是曹王李明的後代，貴為宗室，獻書闕下，或許比一般人容易得官。但他已有進士，亦符合任校書郎的最低資歷。

此外，在《新唐書·藝文志》中，也有十三人以獻書得官，例如：

李鎮《注史記》一百三十卷。開元十七年上，授門下典儀。<sup>102</sup>

高希嶠《注晉書》一百三十卷。開元二十年上，授清池主簿。<sup>103</sup>

韓祐《續古今人表》十卷。開元十七年上，授太常寺太祝。<sup>104</sup>

<sup>98</sup> 《全唐文》卷四九七，頁5067。

<sup>99</sup> 彭慶生，〈陳子昂年譜〉，《陳子昂詩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頁277-310。

<sup>100</sup> 《新唐書》卷八〇，頁3583。

<sup>101</sup>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七，頁515。

<sup>102</sup> 《新唐書》卷五八，頁1457。

<sup>103</sup> 《新唐書》卷五八，頁1457-1458。

<sup>104</sup> 《新唐書》卷五八，頁1467。

馮中庸《政錄》十卷。開元十九年上，授汜水尉。<sup>105</sup>

柳縱《注莊子》。開元二十年上，授章懷太子廟丞。<sup>106</sup>

辛之諤《敘訓》二卷。開元十七年上，授長社尉。<sup>107</sup>

是光乂《十九部書語類》十卷。開元末，自祕書省正字上，授集賢院脩撰。<sup>108</sup>

卜長福《續文選》三十卷。開元十七年上，授富陽尉。<sup>109</sup>

裴傑《史漢異義》三卷。河南人，開元十七年上，授臨濮尉。<sup>110</sup>

至於獻著述得到校書郎的，則有下面四人：

陳庭玉《老子疏》。開元二十年上，授校書郎。卷亡。<sup>111</sup>

帥夜光《三玄異義》三十卷。……開元二十年上，授校書郎，直國子監。<sup>112</sup>

《苑咸集》卷亡。京兆人，開元末上書，拜司經校書、中書舍人……。<sup>113</sup>

徐浩《廣孝經》十卷。浩稱四明山人，乾元二年上，授校書郎。<sup>114</sup>

但以上獻書得官的案例，都在開元末到乾元初，不知是此法祇施行於那時，還是史料殘闕不全。獻著述得到的官職，都屬太祝、縣尉、主簿和校書等小官。

(十) 薦舉，即由長官直接向皇上推薦任官。一般而言，薦舉所得的官職都比較高，如拾遺和監察御史。例如，中唐有位程昔範，以「試正字」的身分在涇原軍任從事（唐制：幕府推官、判官等僚佐皆通稱「從事」），「李太師逢吉在相位，見其書，特薦拜左拾遺」。<sup>115</sup> 校書郎雖祇是九品小官，也可用以薦舉，但不多見，祇找到兩個案例。

<sup>105</sup> 《新唐書》卷五九，頁1513。

<sup>106</sup> 《新唐書》卷五九，頁1518。

<sup>107</sup> 《新唐書》卷五九，頁1536。

<sup>108</sup> 《新唐書》卷五九，頁1563。

<sup>109</sup> 《新唐書》卷六〇，頁1622。

<sup>110</sup> 《新唐書》卷六〇，頁1625。

<sup>111</sup> 《新唐書》卷五九，頁1517。

<sup>112</sup> 《新唐書》卷五九，頁1518。

<sup>113</sup> 《新唐書》卷六〇，頁1602。苑咸的「苑」姓很罕見，容易使人錯覺這不是人名。他也是《唐六典》的編修者之一。見《新唐書》卷五八，頁1477。

<sup>114</sup> 《新唐書》卷五七，頁1443。

<sup>115</sup> 趙璘，《因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一版排印本），卷三，頁82-83。

此條又為《唐語林》所引。見《唐語林校證》卷三，頁278。

第一個是大曆 (766-779) 中的徐岱：

徐岱字處仁，蘇州嘉興人也。家世以農爲業。岱好學，六籍諸子，悉所探究，問無不通，難莫能屈。大曆中，轉運使劉晏表薦之，授校書郎。浙西觀察使李栖筠厚遇之，敕故所居爲復禮鄉。<sup>116</sup>

他後來的官運亨通。「貞元初，遷水部郎中，充皇太子及舒王已下侍讀。尋改司封郎中，擢拜給事中，加兼史館修撰，並依舊侍讀。承兩宮恩顧，時無與比。……卒時年五十，上歎惜之，賻以帛絹，皇太子又遺絹一百疋，贈禮部尚書。」<sup>117</sup>

唐代另一個被薦舉爲校書郎的，是詩人李群玉（約813-861）。此案例最吸引人的是，當年的薦書和任命的敕書，都很幸運地還保存在《李群玉詩集》中，讓我們可以看到薦舉的實際運作。先看令狐綯的〈薦處士李群玉狀〉，約作於大中八年 (854)：

右。苦心歌篇，屏跡林壑。佳句流傳於眾口，芳聲籍甚於一時。守道安貧，遠絕名利，當文明之聖代。宜備搜羅，俾典校於瀛州，佇光志業。臣綯等今日延英已面陳奏狀。伏奉聖旨，令與一文學官者。臣等商量，望授宏文館校書郎，未審可否？謹具奏聞。伏聽敕旨。<sup>118</sup>

狀文先一一列舉李群玉的種種長處：「苦心歌篇，屏跡林壑。佳句流傳於眾口，芳聲籍甚於一時。守道安貧，遠絕名利。」最後才道出主旨：「望授宏文館校書郎，未審可否？」朝廷也准了此薦。且看當時司勳員外郎知制誥鄭處約代皇上所寫的任命敕〈李群玉守宏文館校書郎敕〉：

李群玉放懷邱壑，吟詠性情，孤雲無心，浮磬有韻。吐妍詞於麗則，動清律於風騷。冥鴻不歸，羽翰自逸，霧豹遠跡，文彩益奇。信不試而逾精，能久處而獨樂。念其求志，可以言詩。用示繫維，命之刊校，可守宏文館校書郎。<sup>119</sup>

李群玉得官之前，曾經向宣宗進詩。他的〈進詩表〉也還保存在他的詩集中：

<sup>116</sup> 《舊唐書》卷一三五下，頁4975。

<sup>117</sup> 《舊唐書》卷一三五下，頁4975-4976。

<sup>118</sup> 李群玉，《李群玉詩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1986），卷首；亦收在《全唐文》卷七五九，頁7885。《新唐書》卷六〇，頁1612，「李群玉《後集五卷》」下有小注說：「裴休觀察湖南，厚延致之，及爲相，以詩論薦，授校書郎。」看來李群玉也曾得到裴休的推薦，但薦狀卻是以令狐綯的名義寫的。

<sup>119</sup> 《李群玉詩集》卷首。又收在《全唐文》卷七九三，頁8312。

……謹捧所業歌行古體、今體七言、今體五言、四通等合三百首，謹詣光順門昧死上進。伏以卿雲在天，草木五色，廣野之氣，燭爲祥煙，熙熙含生，盡躋壽域，向日亭午，物無斜陰，而方今風后提衡，庶尹咸乂。言語侍從之列，皆嚴徐班馬之倫。凡在墨客詩人，歌詠聲名文物不暇，何議諷刺，興於筆端。臣所貢前件歌詩，以居住沅湘，宗師屈宋，楓江蘭浦，蕩思搖情。燕顙之餘，過於喬野，天津不到，徒窺星漢之高。滄海攸歸，豈阻潢汙之陋。然則爨桐不爆，俄成曲突之煙。埋劍無光，永作幽泉之鐵。巴濮下調，塵觸天聰。螻蟻之微，伏待刑戮。謹拜表陳獻以聞，無任焚灼隕越屏營之至。臣群玉誠惶誠恐頓首死罪。謹言。<sup>120</sup>

宣宗看了他的詩，覺得「異常高雅」，又給他寫了〈進詩賜物敕〉，且有「少錦彩器物賜卿」：

卿所進歌詩，異常高雅。朕已遍覽。今有少錦彩器物賜卿。宜領取。夏熱。卿比平安好。<sup>121</sup>

唐代詩人有此殊榮，似僅李群玉一人而已。他去世後，友人周朴寫了一首詩〈甲李群玉〉，特別追憶他當年進詩受薦舉任校書郎的往事：

群玉詩名冠李唐，投詩換得校書郎。吟魂醉魄知何處，空有幽蘭隔岸香。<sup>122</sup>

假設李白、杜甫跟李群玉都生在同一個時代，則李群玉「投詩換得校書郎」的事，應當令李白和杜甫羨慕不已，因爲李、杜這兩位大詩人，當年在長安四處干謁，上書投詩，卻始終沒有甚麼收穫。

除了以上十種得官方法外，校書郎也可當作一種「賞賜」，以獎軍功。但史料中僅有一例，即李光弼協助平定安史之亂後，他的兒子李彙（757-815）在「提襪之間」便得賜校書郎。晚唐知名文士沈亞之（元和十年 [815] 進士）所寫的〈涇原節度李常侍墓誌銘〉說：

府君諱彙，太尉武穆公光弼之少子也，爲人儉毅意氣。祖楷洛，自匈奴提其屬來入，始爲唐臣。累遷至將軍，贈司徒。武穆既壯，當天寶末，以平燕寇有功，故公於提襪之間，得賜校書郎。<sup>123</sup>

<sup>120</sup> 《李群玉詩集》卷首。又見於《全唐文》卷七九三，頁8317。

<sup>121</sup> 《李群玉詩集》卷首。又收在《全唐文·唐文拾遺》卷八，頁10453。

<sup>122</sup>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繁體排印本），卷六七三，頁7704。

<sup>123</sup> 《全唐文》卷七三八，頁7619。

李彙在兩《唐書》中無傳，但據沈亞之這篇墓誌，他於元和十年（815）卒，「行年五十九」，則他當生於至德二年（757）。「平燕寇」（指安祿山）在廣德元年（763），李彙那時才七歲。他恐怕是唐史上最年輕的校書郎，雖然他得到的祇是賜官。李彙出任涇原節度使時，沈亞之正好在他幕下任掌書記，為我們留下了這一段校書郎可作賞賜的珍貴史料。

李彙的這個案例，也讓我們想起唐史上幾個年老的校書郎。其中最有名氣的一個，當數晚唐詩人韋莊（836-910），即〈秦婦吟〉的作者。他在昭宗乾寧元年（894）五十九歲時才考中進士，始釋褐校書郎。<sup>124</sup>但他還不是最年老的校書郎。唐昭宗天復元年（901）著名的「五老榜」中，有三個剛及第的老進士，因為「年齒已高」，不需按正常程序「守選」，即特別被授以正字和校書郎。宋·洪邁《容齋隨筆·容齋三筆》卷七〈唐昭宗恤錄儒士〉條，詳記此事：

……次年天復元年赦文，又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中，有久在名場，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不拘常例，各授一官。於是禮部侍郎杜德祥奏：「揀到新及第進士陳光問年六十九，曹松年五十四，王希羽年七十三，劉象年七十，柯崇年六十四，鄭希顏年五十九。」詔：「光問、松、希羽可祕書省正字；象、崇、希顏可太子校書。」<sup>125</sup>

劉象年七十始授太子校書，當是唐史上最年老的校書郎。不過，此為特殊案例。清代顧炎武的名著《日知錄》對此有一評語：

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當喪亂之後，以此慰寒畯而收物情，非平世之典也。<sup>126</sup>

唐人任校書郎的一般年齡，多在二十多歲（如李德裕、杜牧）到三十剛出頭（如上引董晉、杜亞，以及晚唐詩人李商隱和白居易等）。四十歲任校書郎已嫌老。權德輿的〈送張校書歸湖南序〉特別談到這點，說這位張校書「其於官名虧成之際，則得之自是，不得自是。故年過四十，方一命典校，諸生以為屈甚，而

<sup>124</sup> 夏承燾，〈韋莊年譜〉，《韋莊詞校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58。

<sup>125</sup> 宋·洪邁，《容齋隨筆·容齋三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校點本），卷七，頁502。此事亦見於五代·王定保，《唐摭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新一版校點本），卷八，頁90-91，以及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校點本），卷一七八，頁1326，但都不如洪邁所記詳細。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71-72，引此事，作為唐代新及第進士不需「守選」而授官的極少數特例之一。關於劉象的生平及其詩作，見曹汎，〈劉象考〉，《文史》30（1988）：108。

<sup>126</sup>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排印本），頁503-504。

張恬然。」<sup>127</sup> 諸生以爲四十歲任校書郎是委屈的，但張校書卻「恬然」自得，不以爲意。

## 六、中晚唐的「試」校書郎

古文大家韓愈 (768-824) 有一個官銜叫「試校書郎」，現在恐怕很少有人注意到。甚至連今人替韓愈作年譜，寫評傳，也沒有論及韓愈此官銜的意義。<sup>128</sup> 此銜出現在他自己的兩篇名文中：

(一) 在〈祭董相公文〉開頭：「維貞元十五年，歲次己卯，二月乙亥朔某日。……觀察推官守祕書省校書郎韓愈等。」<sup>129</sup>

(二) 在〈贈太傅董公行狀〉結尾：「貞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故吏前汴宋毫穎等州觀察推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韓愈謹狀。」<sup>130</sup>

兩篇文章都作於貞元十五年 (799)，一在二月，一在五月，僅相隔三個月，但提到自己的官銜時，一說「守祕書省校書郎」，一說「試祕書省校書郎」。不過，「守」恐怕是「試」之誤，因爲「守」的意思是以較低的散官階，充任較高的職事官，須跟散官階連用才有意思。比如，詩人陳子昂在武則天朝任職事官麟臺正字（正九品下）時，他的散官階是將仕郎（從九品下）。他以較低的散官階出任品階較高的正字官，所以他在一篇奏疏中便這樣自稱：「將仕郎守麟臺正字臣陳子昂昧死上言」。<sup>131</sup> 因此，像「觀察推官守祕書省校書郎」這樣兩個實職連在一起的銜署，不論是在文意上，或在唐代的官制上，都是不通的。當然，這不可能是韓愈本人筆誤，而很可能是韓集在唐宋傳鈔刻印之誤。

<sup>127</sup> 《全唐文》卷四九一，頁5017。

<sup>128</sup> 如羅聯添，《韓愈傳》（臺北：國家出版社，1998），頁43說：「韓愈以扈從有功，試授祕書省校書郎（虛銜）。」此處的「試授」兩字，不知是排印錯誤未校出，還是作者把唐史料中常見的「授試校書郎」（見下引數例），理解爲「試授」？唐人所說的「授試校書郎」，文意應當和羅教授所說的「試授校書郎」有分別。Charles Hartman, *Han Yu and the T'ang Search for Un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35 對韓愈此「試」銜的意義亦未論及。

<sup>129</sup> 《韓昌黎文集校注》外集上卷，頁687。近年出版的《韓愈全集校注》，屈守元、常思春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6），頁1392，同樣作「觀察推官守祕書省校書郎韓愈等」。

<sup>130</sup>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八，頁584。

<sup>131</sup> 《全唐文》卷二一二，頁2149，又見於卷二一二，頁2155。

其實，李翱所寫的〈故正議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韓公行狀〉，早亦明確交代韓愈是個「試校書郎」：「汴州亂，詔以舊相東都留守董晉為平章事宣武軍節度使，以平汴州。晉辟公以行，遂入汴州，得試祕書省校書郎，為觀察推官。」<sup>132</sup> 這跟上引韓愈在〈贈太傅董公行狀〉的結銜相同。

像韓愈這樣的「試校書郎」，在中晚唐的史料中很常見，至少有六十多例以上。他們都跟韓愈一樣，頂著一個「試校書郎」的京銜，在外地的幕府任推官和巡官等職，並沒有真正在京城書庫中校書。所以，歷史上從來沒有人說韓愈曾任過校書郎。我們甚至忘了他曾經有過「試校書郎」這樣的官銜。但值得一提的是，韓愈後來任徐州節度使張建封的幕佐，張建封曾經給他寫過一首詩，詩題中竟稱韓愈為「校書」：〈酬韓校書愈打毬歌〉。詩中寫幕府生活的騎馬打毬，別有一番情趣：

僕本修文持筆者，今來帥領紅旗下。不能無事習蛇矛，閒就平場學使馬。

軍中伎養驍智材，競馳駿逸隨我來。護軍對引相向去，風呼月旋朋先開。<sup>133</sup>

更巧合的是，韓愈的兒子韓昶（798-854），跟他父親一樣，進士及第後就在幕府任從事，也得到一個「試校書郎」的京銜。據他自己的〈自為墓誌銘并序〉說：

年至二十五，及第釋褐。柳公公綽鎮郃辟之，試宏文館校書郎。相國竇公易直辟為襄州從事，校書如前。旋除高陵尉集賢殿校理。<sup>134</sup>

唐代史書中的這種「試校書郎」，還可舉以下五例（底線為筆者所加）：

（一）權德輿：「德輿生四歲，能屬詩；七歲居父喪，以孝聞；十五為文數百篇，編為《童蒙集》十卷，名聲日大。韓洄黜陟河南，辟為從事，試祕書省校書郎。」<sup>135</sup>

（二）袁滋：「字德深，陳郡汝南人也。弱歲強學，以外兄道州刺史元結有重名，往來依焉。每讀書，玄解旨奧，結甚重之。無何，黜陟使趙贊以處士薦，授試校書郎。何士幹鎮武昌，辟為從事。」<sup>136</sup> 據《新唐書》，袁滋授試校書郎是在建中（780-783）初：「建中初，黜陟使趙贊薦于朝，起處士，授試校書郎。」<sup>137</sup>

<sup>132</sup> 《全唐文》卷六三九，頁6459。

<sup>133</sup> 《全唐詩》卷二七五，頁3118。

<sup>134</sup> 《全唐文》卷七四一，頁7666。

<sup>135</sup> 《舊唐書》卷一四八，頁4002。

<sup>136</sup> 《舊唐書》卷一八五下，頁4830。

<sup>137</sup> 《新唐書》卷一五一，頁4824。

(三) 竇牟：「牟字貽周，貞元二年（786）登進士第，試祕書省校書郎、東都留守巡官。歷河陽、昭義從事，檢校水部郎中，賜緋，再為留守判官。」<sup>138</sup>

(四) 劉涉：「貞元三年（787），判官鄭常及大將楊冀謀逐（吳）少誠以聽命於朝，試校書郎劉涉假為手詔數十，潛致於大將，欲因少誠之出，閉城門以拒之。」<sup>139</sup>

(五) 狄兼謨（名相狄仁傑之族曾孫）：「元和（806-820）末，解褐襄陽推官，試校書郎，言行剛正，使府知名。」<sup>140</sup>

在墓誌碑刻史料中，「試校書郎」更是常見。我們可以發現不少這類例子，如下面八例：

(一) 〈孫君妻墓誌〉：「再從侄孫前鳳翔節度掌書記試祕書省校書郎紆撰」。<sup>141</sup>

(二) 〈鄭當墓誌銘〉：「外甥前河東節度推官試祕書省校書郎韋□撰」。<sup>142</sup>

(三) 〈華景洞李珣等題名〉：「桂管都防禦巡官試祕書省校書郎元允」。<sup>143</sup>

(四) 〈田故夫人墓誌銘〉：「武寧軍節度掌書記試文館校書郎姚潛撰」。<sup>144</sup>

(五) 〈楊漢公墓誌〉：「辟郵坊裴大夫武府，得試祕書省校書郎」。<sup>145</sup>

<sup>138</sup> 《舊唐書》卷一五五，頁4122。

<sup>139</sup> 《舊唐書》卷一四五，頁3946。

<sup>140</sup> 《舊唐書》卷六九，頁2896。

<sup>141</sup> 吳樹平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洛陽卷，第15冊。

<sup>142</sup>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2196。

<sup>143</sup>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縮印1925年希古樓原刻本），卷七四，頁510-511。

<sup>144</sup> 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1018。「試文館」似有脫字，當為「試弘文館」或「試崇文館」。吳剛主編的《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已出七輯，內容雖多為唐代墓誌，但卻和周紹良的《唐代墓誌彙編》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幾乎重複。《唐研究》第3卷（1997）有陳尚君的書評；第6卷亦有蒙曼的書評，指《全唐文補遺》「在收錄範圍、編纂體例、以及編校質量方面仍有一些值得探討的地方」（《唐研究》第6卷（2000），頁431。故本文引用唐墓誌，若兩書重出，而《全唐文補遺》的錄文又未有優勝處，僅引周書。按周紹良的墓誌錄文，現也收在他主編的《全唐文新編》，共22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根據筆者所知，此《全唐文新編》的電子資料庫，連同其他中國文史資料庫，正由北京一家公司籌建中，一旦上網，當大大方便研究者檢索幾乎所有唐代墓誌中的人名、官名和地名等資料。

(六) 〈崔慎由墓誌〉：「入臺爲監察御史，試祕書省校書郎」。<sup>146</sup>

(七) 〈大唐河中觀察支使試祕書省校書郎孫揆季妹墓誌銘〉。<sup>147</sup>

(八) 〈王公墓誌〉：「前原州防禦推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強道撰」。<sup>148</sup>

以上這些案例，史料明確告訴我們，他們的官銜是「試校書郎」，並非「校書郎」。從內文看來，他們也的確不是在京城校書，而是在外地任巡官、推官等職。其中，史書第四例中的「試校書郎劉涉假爲手詔數十」，聯合同黨，公然反叛他的上司節度使吳少誠之事，更可以凸顯這些「試校書郎」在外頭的所作所爲，有時可能是非常暴力的，和真正校書郎溫文的校書工作，真是相差很遠。

詩人賈島有一首詩〈送裴校書〉，一開頭就很生動地寫到他的朋友裴氏，拜官京城的祕書省，卻又從事方鎮使府的特殊情境。細讀此詩，當知這位「裴校書」顯然不是真正在京城校書的，而祇是個「試校書郎」而已，因爲他「拜官從祕省」，「署職」卻在「蕃維」（即方鎮）：

拜官從祕省，署職在蕃維。多故長疏索，高秋遠別離。<sup>149</sup>

在兩《唐書》中，提到在外地幕府任官的試校書郎，有時並沒有很明確說他們是「試校書郎」，而是用「得校書郎」這樣的寫法，如以下數例：

(一) 馮定：「權德輿掌貢士，擢居上第，後於潤州佐薛萃幕，得校書郎。」<sup>150</sup>

(二) 鄭畋：「畋年十八，登進士第，釋褐汴宋節度推官，得祕書省校書郎。」<sup>151</sup>

(三) 裴樞：「樞，字紀聖，咸通十二年（871）登進士第。宰相杜審權出鎮河中，辟爲從事，得祕書省校書郎。」<sup>152</sup>

(四) 馬植：「扶風人。父曠。植，元和十四年（819）進士擢第，又登制策

<sup>145</sup>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37。

<sup>146</sup>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75。

<sup>147</sup>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139。

<sup>148</sup>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157。

<sup>149</sup> 《賈島集校注》卷三，頁132。

<sup>150</sup> 《舊唐書》卷一六八，頁4390。

<sup>151</sup> 《舊唐書》卷一七八，頁4630。鄭畋（825-887）後來官至宰相，宦績不凡，見陳明光，〈鄭畋宦績考論〉，《唐研究》第3卷（1997），頁279-294。

<sup>152</sup> 《舊唐書》卷一一三，頁3357。

科，釋褐壽州團練副使，得祕書省校書郎。」<sup>153</sup>

(五)陸辰：「辰，光啓二年(886)登進士第，其年從僖宗幸興元。九月，宰相韋昭度領鹽鐵，奏爲巡官。明年，宰相孔緯奏直史館，得校書郎。」<sup>154</sup> 一般人都是以在幕府任官得校書郎，但唐末的陸辰卻以直史館「得校書郎」，比較罕見。

以上五人的正式官銜，恐怕也是「試校書郎」，祇是史書換了一種寫法。像馮定和鄭畋，既然已在幕府任官，則不可能又在京城任校書。至於馬植，我們更擁有唐代文獻，可以證明他是個「試校書郎」，因爲在白居易的文集中，還保存了馬植當年任官時，白居易代皇上所寫的任命書：

楊景復可檢校膳部員外郎、鄆州觀察判官；李綬可監察御史、天平軍判官；盧載可協律郎、天平軍巡官；獨孤涇可監察御史、壽州團練副使；馬植可試校書郎、涇原掌書記；程昔範可試正字、涇原判官；六人同制。<sup>155</sup>

可見，兩《唐書》在處理「試」銜時，有時是會省略「試」字的。另一個很好的案例是詩人杜牧(803-853?)的弟弟杜顥(807-851)。他四十五歲去世時，杜牧給他寫了一篇墓誌〈唐故淮南支使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杜君墓誌銘〉，提到他剛中舉後的官職：

年二十五，舉進士，二十六一舉登上第。時賈相國餗爲禮部之二年，朝士以進士干賈公不獲，有傑強毀嘲者，賈公曰：「我祇以杜某敵數百輩足矣。」始命試祕書正字、匭使判官。李丞相德裕出爲鎮海軍節度使，辟君試協律郎，爲巡官。<sup>156</sup>

<sup>153</sup> 《舊唐書》卷一七六，頁4565。不過，團練副使是個高官，馬植釋褐似不可能任此高官。《舊唐書》此處很可能有誤。它所根據的，可能即白居易所寫的任命書(見下引)。據白居易此文，馬植釋褐乃出任「涇原掌書記」。這才是一般人釋褐之官。至於任「壽州團練副使」的，應當是獨孤涇。因兩人的官職和名字在白居易文中接續書寫，《舊唐書》的編者很可能斷句不當致誤。《新唐書》卷一八四，頁5391，顯然發現《舊唐書》此處有誤，而把它改爲「第進士，又擢制策科，補校書郎。繇壽州團練副使三遷饒州刺史。」但我們細檢其他唐史料，未發現有馬植任「壽州團練副使」的記載。

<sup>154</sup> 《舊唐書》卷一七九，頁4668。

<sup>155</sup> 《白居易集》卷四九，頁1038。

<sup>156</sup> 唐·杜牧著，陳允吉校點，《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九，頁139。

可證他最初出任的是「試祕書正字、匭使判官。」<sup>157</sup> 但《新唐書·杜顓傳》卻說：

顓字勝之，幼病目，母禁其爲學。舉進士，禮部侍郎賈餗語人曰：「得杜顓足敵數百人。」授祕書正字。李德裕奏爲浙西府賓佐。<sup>158</sup>

即省略了「試」字，反失其真。杜牧親自給他弟弟寫的墓誌銘，應當比《新唐書》可信。杜顓後來還充當過「試協律郎」和「試大理評事」（前面已提過，詩人岑參在彭原肅宗行在求官，求得的也正是「試大理評事」），亦可見安史之亂以後，「試」銜極盛，可惜近人幾乎毫無研究。<sup>159</sup>

不過，在實際運作上，以上各人很可能像韓愈一樣，是先在幕府任官一段時間，再由其上司節度使等向朝廷「奏授」爲「試校書郎」的。以韓愈爲例，他是在貞元十二年（796）七月就到汴州董晉幕任推官的，可是一直要到約兩年之後，在貞元十四年（798），他才正式得到朝廷任命：「觀察推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皇甫湜所寫的〈韓文公神道碑〉和〈韓文公墓銘〉，都把韓愈入董幕的時間定在貞元十四年，便是根據朝廷的正式授命。<sup>160</sup> 韓愈之所以要遲兩年才得到正式任命，顯然是因爲他先在董晉幕任官，過了一些時日董晉才奏上，而朝廷又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授」他推官加試校書郎的官銜。在這個理解下，上引馮定、馬植等人很可能也是先在各幕府「工作」了一段時日，經上司奏授，才「得祕書省校書郎」銜。這正好可以解釋「得」字在這裡的這種特殊用法。而他們所「得」的校書郎官銜，應當也像韓愈的一樣，是個「試校書郎」而已。應當注意的是，唐代史書上經常省略這個「試」字，使我們極易把「試校書郎」和那些真

<sup>157</sup> 「匭使判官」即中書省匭使院知匭使的判官，詳見《唐六典》卷九，頁282。

<sup>158</sup> 《新唐書》卷一六六，頁5098。

<sup>159</sup> 唐代的「試」銜極複雜，且跟宋代官制中的「試」銜有歷史淵源，這裡無法細論。近年比較深入的一篇論文見杜文玉，〈論唐代員外官與試官〉，《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3.3，但亦未引墓誌中許多「試校書郎」、「試大理評事」等材料，仍有許多有待研究的地方。筆者正在收集石刻材料，準備撰文〈唐代的試銜〉專論此課題。過去對「試」銜的討論，見岑仲勉，〈依唐代官制說明張曲江集附錄詰令的錯誤〉，《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474；王壽南，〈唐代文官任用制度的研究〉，《唐代政治史論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頁26-27，以及張國剛，〈唐代階官與職事官之階官化〉，《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219。

<sup>160</sup> 此據卞孝萱、張清華、閻琦合著，《韓愈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71。

正在京城校書的校書郎混淆。幸好，石刻墓誌等材料，一般都還清楚保存這些「試」銜。

## 七、校書後出爲諸使從事<sup>161</sup>

中晚唐還有一批人，既曾經在京城書庫中校過書，又曾經在幕府任過官。這批人可以晚唐兩個名人李德裕和杜牧爲代表。且先看看李德裕在《新唐書》中的傳：

李德裕字文饒，元和宰相吉甫子也。少力于學，既冠，卓犖有大節。不喜與諸生試有司，以蔭補校書郎。河東張弘靖辟爲掌書記。<sup>162</sup>

以及杜牧在《舊唐書》中的傳：

牧字牧之，既以進士擢第，又制舉登乙第，解褐弘文館校書郎，試左武衛兵曹參軍。沈傳師廉察江西宣州，辟牧爲從事、試大理評事。<sup>163</sup>

李德裕和杜牧年輕時都任過幕職，史料很清楚，沒有問題。至於李德裕「以蔭補校書郎」，或杜牧「解褐弘文館校書郎」，到底那是一種虛銜，還是他們在赴幕之前，真的曾在京城書庫中任過校書郎？史書上沒有清楚交代。幸好他們傳世的詩文都明確提到，他們確曾在長安書庫中擔任過校書郎，雖然爲時短暫，但絕非虛銜。

李德裕有一首「七言九韻」的長詩，詩題亦長，但很有史料價值，值得細考：〈雨中自祕書省訪王三侍御，知早入朝，便入集賢。侍御任集賢校書，及升柏臺，又與祕閣相對，同院張學士亦余特厚，故以詩贈之〉。<sup>164</sup> 據今人的考

<sup>161</sup>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頁7，論校書郎的遷轉途徑，有「出爲諸使從事」一種（共十二人）。筆者此節標題即受此啓發，所舉案例亦可與孫氏所舉相比較。

<sup>162</sup> 《新唐書》卷一八〇，頁5327。

<sup>163</sup> 《舊唐書》卷一四七，頁3986。

<sup>164</sup> 李德裕著，傅璇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別集卷三，頁447。但詩題中所說「侍御任集賢校書」，恐怕有誤，因爲王起這一年已經五十四歲，而且任殿中侍御史高官。以這樣的年齡和這樣的高官，不可能再回去集賢任校書這低層工作。據《舊唐書》卷一六四，頁4278，王起早在貞元十四年（798）即「釋褐集賢校理」。他此時是以殿中侍御史入兼集賢殿直學士。故「侍御任集賢校書」恐爲「侍御任集賢直學士」之誤。

訂，此「王三」應作「王十一」，即王起（760-847）。<sup>165</sup> 他當時在御史臺（即詩中所說的「柏臺」）任侍御，又任職於集賢院。御史臺正好跟李德裕任職的祕書省（即詩題中的「祕閣」）「相對」，很方便，兩人平日當早有往來。所以，在晚唐的某個下雨天，年輕的李德裕又從祕書省出發，到南邊「相對」的御史臺拜訪王起。不料，王起「早入朝，便入集賢」。李德裕沒有見到他，有些失望，所以才寫下這首「不遇」詩。

從詩中所提到這些如此明確的場景看來，李德裕當時的確是在「祕書省」做事。更無疑問的是，他詩中用了不少校書的典故：

顧我蓬萊靜無事，玉版寶書藏眾瑞。青編盡似汲冢來，科斗皆從魯室至。<sup>166</sup>  
其中「蓬萊」、「青編」、「汲冢」、「科斗」和「魯室」等，全都是藏書和校書的用典。值得玩味的是，李德裕說「顧我蓬萊靜無事」，似乎他的校書工作輕鬆極了，「靜無事」。難怪他在工作時，竟有時間在「雨中」訪友。此詩讓我們得以一窺晚唐一個年輕校書郎輕鬆的一面。

王起也寫了一首和詩，詩題和李德裕的幾乎一樣長：〈和李校書雨中自祕省見訪，知早入朝，便入集賢不遇詩〉，並有序如下：「起頃任集賢校書，及升柏臺，又與祕閣相對，今直書殿有張學士，嘗忝同幕，而與祕書稍遠，故瞻望之詞多。」<sup>167</sup> 詩題稱李德裕為「李校書」，可證李德裕確在校書。又提到集賢「與祕書稍遠」，更可與上引韓愈所說「祕書，御府也。天子猶以為外且遠」相參證。王起在詩中更提到他自己任官的「烏府」（即烏臺，也就是御史臺），以及李德裕在他「對門討魚魯」的校書生涯：

憶昨謬官在烏府，喜君對門討魚魯。

把校書工作說成「討魚魯」，很傳神又有些「無奈」，用語十分生動有趣。「喜君」兩字，更點出他和李德裕的親切友誼，雖然他這一年已五十四歲，比李德裕年長二十七歲。總之，這兩首詩足證李德裕當年赴幕之前，的確在京城校書。據近人傅璇琮的〈李德裕年表〉，李德裕是在元和八年（813）他二十七歲時任校書郎，此詩也作於該年。約四年後，在元和十二年（817）上半年，他始應張弘靖

<sup>165</sup> 傅璇琮，《李德裕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4），頁49。

<sup>166</sup> 《李德裕文集校箋》別集卷三，頁447。又見於《全唐詩》卷四七五，頁5388。

<sup>167</sup> 此詩收在《全唐詩》卷四六四，頁5271；亦見於《李德裕文集校箋》別集卷三，頁448。但詩序中所說「起頃任集賢校書」，和上引李德裕詩所說「侍御任集賢校書」一樣，恐怕有誤，見注164。

辟，出爲河東節度使掌書記。<sup>168</sup>

跟李德裕同時代的詩人杜牧，經歷幾乎也和李德裕一樣，釋褐先任校書郎，約半年左右，才到江西宣州沈傳師幕當從事。他是在大和二年（828）三月，二十六歲時考中賢良方正制科，立即授官爲弘文館校書郎。到當年十月，沈傳師受命爲江西觀察使，辟他爲從事時，他也就隨沈傳師赴幕府了。換句話說，杜牧在大和二年考中制舉後，從三月到十月都還在京城長安，任校書郎。後來他自己在一封寫給李德裕的信〈上李司徒相公論用兵書〉，明確告訴我們他任過校書郎：「某大和二年爲校書郎，曾詣淮西將軍董重質。詰其以三州之眾，四歲不破之由。重質自誇勇敢多算之外，復言其不破之由，是徵兵太雜耳。」<sup>169</sup>

杜牧是唐代詩人當中有名的「軍事迷」，好談兵論軍，也曾注過孫子兵法。<sup>170</sup>所以，他在任校書郎時，曾特地去拜見淮西將軍董重質，「詰其以三州之眾，四歲不破之由。」董重質便是當年淮西之亂（即韓愈在〈平淮西碑〉中所寫的那個「淮西」），節度使吳元濟手下的一員大將。平淮西後，董重質竟以降將身分，在京城當起了右領軍衛大將軍。杜牧就在長安任校書郎時見到他，向他討教當年叛亂之所以能對抗四年的戰略因由。<sup>171</sup>

唐中葉以後，像李德裕和杜牧這一批人還真不少。他們都是先在京城任校書郎一段時間，然後便爲某位節度使看上，被辟召而去。兩《唐書》中有多達約三十個這樣的例子，但限於本文篇幅，且舉以下五例，以見其概：

（一）于敖：「敖字蹈中，以家世文史盛名，少爲時彥所稱，志行修謹。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湖南觀察使楊憑辟爲從事。」<sup>172</sup>

（二）柳仲郢：「字諭蒙，元和十三年（818）進士擢第，釋褐祕書省校書

<sup>168</sup> 見《李德裕文集校箋》所附的〈李德裕年表〉，頁758-759。傅璇琮早年在《李德裕年譜》，頁51，把李德裕授校書郎的年代訂爲元和元年（806）二十歲時。此據傅氏的新考訂。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頁189-191，亦有相同的考訂可參證。

<sup>169</sup> 《樊川文集》卷一一，頁164。這封信寫於會昌三年（843），李德裕當宰相，正在應付昭義節度使劉稹之叛時。杜牧那時已升任黃州刺史。

<sup>170</sup> 關於杜牧的軍事論，最詳細的論著見黃清連，〈杜牧論藩鎮與軍事〉，《結網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sup>171</sup> 繆鉞，《杜牧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頁21。

<sup>172</sup> 《舊唐書》卷一四九，頁4009。

郎。牛僧孺鎮江夏，辟爲從事。」<sup>173</sup>

(三) 柳公權：「公權字誠懸。幼嗜學，十二能爲辭賦。元和初，進士擢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李聽鎮夏州，辟爲掌書記。」<sup>174</sup>

(四) 宋申錫：「字慶臣。祖素，父叔夜。申錫少孤貧，有文學。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韋貫之罷相，出湖南，辟爲從事。」<sup>175</sup>

(五) 盧商：「字爲臣，范陽人。祖昂，澧州刺史。父廣，河南縣尉。商，元和四年(809)擢進士第，又書判拔萃登科。少孤貧力學，釋褐祕書省校書郎。范傳式廉察宣歙，辟爲從事。」<sup>176</sup>

以上五人都是進士出身，都是「釋褐祕書省校書郎」，而且都是在當上校書郎之後，就被某某節度使或觀察使「辟爲從事」，或「辟爲掌書記」。他們早年的官歷是如此相似，以致《舊唐書》的編者替他們立傳時，彷彿是在用一個固定的公式來書寫。從史書的行文看來，他們應當也跟李德裕和杜牧一樣，的確是在京城書庫中任過校書郎的。中晚唐時代的祕書省，彷彿是一個人才儲備處，在那裡釋褐爲校書郎的才子，都一個一個被趕赴外鎮幕府的諸使高官，辟爲他們身邊的從事。

唐詩中贈某某校書赴方鎮從事的送別詩極多，約百首左右，如章孝標的〈送陳校書赴蔡州幕〉、<sup>177</sup>馬戴的〈送韓校書江西從事〉<sup>178</sup>以及鄭巢的〈送魏校書赴夏口從事〉。<sup>179</sup>這些詩都反映了中晚唐士人頻頻奔波於京城和方鎮之間的生活現實。至於朱慶餘的〈送韋校書佐靈州幕〉，更提到了他的朋友韋氏，既曾任校書，現在又要去方鎮當掌書記的經歷：

共知行處樂，猶惜此時分。職已爲書記，官曾校典墳。

寒城初落葉，高戍遠生雲。邊事何須問，深謀祇在君。<sup>180</sup>

靈州即今寧夏靈武，當年肅宗便在此即皇帝位。安史之亂以後，它更是防禦吐蕃入

<sup>173</sup> 《舊唐書》卷一六五，頁4305。

<sup>174</sup> 《舊唐書》卷一六五，頁4310。

<sup>175</sup> 《舊唐書》卷一六七，頁4370。

<sup>176</sup> 《舊唐書》卷一七六，頁4575。

<sup>177</sup> 《全唐詩》卷五〇六，頁5756。

<sup>178</sup> 《全唐詩》卷五五六，頁6444。

<sup>179</sup> 《全唐詩》卷五〇四，頁5735。

<sup>180</sup> 《全唐詩》卷五一四，頁5867。

侵的一個重要方鎮。難怪朱慶餘要勉勵他的朋友：「邊事何須問，深謀祇在君」。

許棠的〈送厲校書從事鳳翔〉，也屬這一類的送別詩，但寫得不落俗套：

赴辟依丞相，超榮事豈同。城池當隴右，山水是關中。

日有來巴使，秋高出塞鴻。旬休隨大旆，應到九成宮。<sup>181</sup>

「赴辟依丞相」點明鳳翔是一個由丞相出掌的重要方鎮，所以「超榮事豈同」。<sup>182</sup>它也寫出了鳳翔的特出地理位置：「城池當隴右，山水是關中」。鳳翔正好西望隴右，東依長安，位於長安以西約一百五十公里，而且很接近麟遊縣的九成宮，所以許棠又勸請他的朋友厲校書，在「旬休」時到九成宮去玩玩：「旬休隨大旆，應到九成宮」。

## 八、校書郎的三種型態

綜合以上所論，我們可以把唐代的校書郎，歸納為三種型態：

(一) 元稹、白居易型：他們是真正的校書郎。白居易從貞元十九年到元和元年(803-806)，整整三年都在祕書省任校書郎，任滿才罷校書郎準備考制科。<sup>183</sup>元稹也是在貞元十九年到元和元年在祕書省校書，和白居易同事，任滿也跟白居易一樣罷校書準備考制科。<sup>184</sup>安史亂前的校書郎也都屬於這一型。

(二) 韓愈型：這些都是「試校書郎」。他們一開頭就在地幕府任官，然後「得」到或由幕主替他們「奏授」一個「試校書郎」的京銜。他們從來不曾涉足京城的書庫。這是安史之亂後才出現的新型校書郎。

(三) 李德裕、杜牧型：這些人先在京城書庫校書一段時間，再到幕府任官。但他們不是「試校書郎」。這也是安史亂後才有的新型校書郎。

## 九、校書郎的「校勘」職務和相關工作

唐代校書郎最主要的職務，正如《通典》等政書所說：「掌讎校典籍，為文

<sup>181</sup> 《全唐詩》卷六〇四，頁6978。

<sup>182</sup> 關於這首詩中人物的考證，見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頁14。

<sup>183</sup> 朱金城，《白居易年譜》，頁25-35。

<sup>184</sup> 卞孝萱，《元稹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0），頁64-81。

士起家之良選。」唐詩中也屢屢提到校書郎的工作，如上引王起贈李德裕的詩句：「喜君對門討魚魯」。許棠的〈送劉校書遊東魯〉也說：「內閣勞讎校，東邦忽蹤遊」。<sup>185</sup>

不過，所謂「讎校」至少有兩個層次。一是最普通的校書，也就是現代的所謂「校對」，即把排印出來的校樣和原稿對校，更正排印的錯別字。這是一般讀書人都能做的工作。二是比較有學術的校讎，即現代所說的「校勘」（或中國大陸現在常說的「古籍整理」）。這涉及底本善本的選擇，多種版本的對校和互校，以求建立一個最可靠、最接近原書的本子。這就需要特別的訓練和比較高深的學養，屬於比較高層次的校書，非一般讀書人所能為。

唐代校書郎（及正字）所做的，到底是第一類的「校對」，還是第二類的「校勘」？史書和政書都沒有明確的說明和區分。王起詩中的「討魚魯」，可以指第一類的校對，也可以指第二類的校勘。不過從各種跡象來看，唐代校書郎（及正字）所從事的，應當是第一類的「校對」，非第二類的「校勘」。且列舉四點理由如下。

第一、唐代雖然已發明雕版印刷，但仍屬草創階段，使用範圍僅止於印刷佛經和曆書等，並不普及。<sup>186</sup> 據所知，宮內圖書全屬手抄本，而且抄書的數量龐大。抄書過程中便難免出現「魚魯」，這就需要大量的校對人員。校書郎和正字所作的，便是這一類的低層次「讎校」。《唐會要》有一條資料，讓我們得以一窺祕書省抄書和校書的程序：

開成元年（836）七月，分察使奏：「祕書省四庫見在雜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書文歷。自今以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并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并申分察使。每歲末，課申數並具狀聞奏。」敕旨：「宜依。」<sup>187</sup>

此條可與《舊唐書·文宗紀》的記載參閱，文意當更清楚：

（開成元年）秋七月戊辰朔，御史臺奏：「祕書省管新舊書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長慶二年（822）已前，並無文案。大和五年（831）已後，並

<sup>185</sup> 《全唐詩》卷六〇四，頁6987。

<sup>186</sup> 關於唐代的雕版印刷，見宿白，《唐宋時期的雕版印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及 Denis Twitchett,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in Medieval China* (New York: Frederick C. Beil, 1983).

<sup>187</sup> 《唐會要》卷六五，頁1330。

不納新書。今請創立簿籍，據闕添寫卷數，逐月申臺。」從之。<sup>188</sup>  
《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和《通典》，都沒有列「分察使」這個官職。它應是安史亂後新立的眾多使職之一。幸好《唐會要》有一小段資料提及分察使及其職務：

據寶應二年（826）敕，御史臺分察使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每年九月三十日具狀報考功，至校日參驗事跡，以爲殿最。<sup>189</sup>

據此，分察使當屬御史臺（上引《舊唐書·文宗紀》更直接說是「御史臺奏」），和「諸道觀察使」一樣，負責「訪察官吏善惡功過」，然後向吏部的考功司報告。他們管轄的範圍，甚至包括祕書省的「寫書」和「校勘」。從上面引文看來，「填補舊書」即書庫中舊有書籍破損缺失需填補重寫者，「別寫新書」即庫中原本沒有的新書需別寫者（大和五年以後，已經沒有寫納過新書）。所謂「寫」即抄寫之寫，而且寫完即「隨日校勘」，當天就校對。每月還需向御史臺和分察使申報工作量。從這種工作程序看來，當天寫書當天就要「校勘」，很像現代的電腦打字，當天打完，當天校對，跟學術性的校勘工作很不相同，因爲學術校勘是以一善本作底本，對校多種其他本子，再重新寫成（或重新排版成）一校本，<sup>190</sup>不可能「隨日校勘」。唐人所說的這種「校勘」，僅等於今人的「校對」。

第二、唐代有幾次比較大規模的校書、修書活動，都需要特別奏請外界學有專長的「儒者」充任，而非動用藏書庫現有編制內的校書郎。這可證明一般的校書郎（及正字），不足以勝任學術性古籍整理工作。比如，在開元初，朝廷有一次進行大型的圖書撰次整理，可說是清代編修《四庫全書》的一個唐代版。《新唐書·馬懷素傳》說：

是時，文籍盈漫，皆臭朽蟬斷。……懷素建白：「願下紫微、黃門，召宿學巨儒就校繆缺。」又言：「自齊以前舊籍，王儉《七志》已詳。請採近書篇目及前志遺者，續儉《志》以藏祕府。」詔可。即拜懷素祕書監。乃召國子博士尹知章、四門助教王直、直國子監趙玄默、陸渾丞吳綽、桑泉

<sup>188</sup> 《舊唐書》卷一七下，頁566。

<sup>189</sup> 《唐會要》卷八一，頁1783-1784。

<sup>190</sup> 關於現代古籍校勘的程序及方法，可參看這方面最佳的兩本著作：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又名《校勘學釋例》）（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4）；程千帆、徐有富，《校讎廣義：校讎編》（濟南：齊魯書社，1998）。

尉韋述、扶風丞馬利徵、湖州司功參軍劉彥直、臨汝丞宋辭玉、恭陵令陸紹伯、新鄭尉李子釗、杭州參軍殷踐猷、梓潼尉解崇質、四門直講余欽、進士王愜、劉仲丘、右威衛參軍侯行果、邢州司戶參軍袁暉、海州錄事參軍晁良、右率府胄曹參軍毋熨、滎陽主簿王灣、太常寺太祝鄭良金等分部撰次；踐猷從弟祕書丞承業、武陟尉徐楚璧是正文字。<sup>191</sup>

這份詳細名單上的「宿學巨儒」，竟無一人是書庫「現成」的校書郎或正字，反而有三個是縣丞：陸渾丞吳綽、扶風丞馬利徵、臨汝丞宋辭玉；四個是縣尉：桑泉尉韋述、新鄭尉李子釗、梓潼尉解崇質、武陟尉徐楚璧；另有國子博士、助教、州府參軍、縣主簿和太祝等人。其中，桑泉尉韋述後來更成為有名的唐代史官。照說，讎校典籍本來是校書郎、正字的日常工作，但名單上竟無一人是校書郎和正字。由此看來，唐代的校書郎和正字所擔任的「讎校」工作，是比較低層次的「校對」而已。朝廷一旦有大型的古籍整理，便得奏請學有專長的他官出任。以上那些縣丞、縣尉、參軍和太祝，正是以他們在書籍整理方面的特殊學識和才幹，才被徵召入京，參與這次唐代四庫書的編纂。

到了安史亂後的中唐，我們又一次看到校書郎（及正字）其實無法勝任現代意義的「校勘」整理工作。《唐會要》載：

貞元二年（786）七月，祕書監劉太真上言：「請擇儒者，詳校《九經》于祕書省，令所司陳設，及供食物，宰臣錄其課效。」從之。議者謂祕書省有校書正字官十六員，職在校理。今授非其人，乃別求儒者詳定，費於供應，煩於官寮。太真之請，失之甚矣。尋阻眾議，果寢不行。<sup>192</sup>（以上小字注為《唐會要》原有）

劉太真（725-792）是古文家蕭穎士的入室弟子，曾任禮部侍郎，知貢舉。<sup>193</sup> 韓

<sup>191</sup> 《新唐書》卷一二四，頁5681。鄭偉章，〈唐集賢院考〉，《文史》19(1983)，對唐代安史亂前的一系列修書活動有很詳細的考證。

<sup>192</sup> 《唐會要》卷六五，頁1329。

<sup>193</sup> 劉太真在兩《唐書》中的傳都太簡略，沒有卒年等資料，也省略了他的許多官職。幸好裴度給他寫的神道碑文〈劉府君神道碑銘并序〉仍傳世，收在《全唐文》卷五三八，頁5466-5469。碑文提到他當祕書監的前後事跡：「貞元元年（785）轉刑部侍郎，詳刑議獄，無復煩累。改祕書監，遺編脫簡，有以刊正。三年（787）拜禮部侍郎，天下賓王之士，尚實遠名者竊相賀矣。」由此看來，他祇當了約一年的祕書監，對祕書省的「遺編脫簡，有以刊正」。但刊正「遺編脫簡」本是祕書省一般的正常工作。至於他原先「請擇儒者」來「詳校《九經》」的大計畫，碑文未提，極可能沒有實現，正如《唐會要》

愈的名詩〈寄崔二十六立之〉寫崔立之當年去禮部應考時，「下驢入省門，左右驚紛披」，一派目中無人的樣子。但他卻「升階揖侍郎」。這位「侍郎」就是劉太真。<sup>194</sup> 看來他的學問不錯，連高傲無比的崔立之都很尊敬他。貞元二年他出任祕書監，為祕書省的最高長官時，「請擇儒者，詳校《九經》于祕書省」，正是內行的做法。唐代的《九經》即《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和《穀梁》九種。劉太真建議「詳校」此《九經》，顯然是一次學術性的古籍整理校勘，並非簡單的抄經校對，所以他要「請擇儒者」。他既然身為祕書監，應當很清楚他手下那些校書郎和正字是甚麼料子。朝廷原本也批准了，但後來卻有「外行領導內行」，說甚麼「祕書省有校書正字官十六員，職在校理。今授非其人，乃別求儒者詳定，費於供應，煩於官寮。太真之請，失之甚矣」。於是，「尋阻眾議，果寢不行」。這使得《九經》在唐代失去一次學術整理的機會。但這也說明了，在行家劉太真眼中，他手下的那些校書郎和正字，學問功夫都太淺，不足以「詳校《九經》」。以筆者做過正字和校書郎研究所得到的理解，劉太真的看法確是對的。唐代校書郎當中，或許有少數個別人士學有專精，有志於學術校勘，但絕大多數恐怕祇是普通的讀書人，祇能做點簡單的校對。他們起家校書郎，不是為了學術或校勘，而是為了入仕任官和將來的升遷。

同樣的，包佶任祕書監時，他也奏請「選通儒詳定」《禮記·月令》。《冊府元龜》載：

包佶為祕書監，貞元年上言：「開元中刪定《禮記·月令》，改為時令，其音及疏并開元有相涉者，並未刊正，請選通儒詳定。」從之。會佶卒，其事不行。<sup>195</sup>

包佶需奏請通儒來詳定《禮記·月令》，可見這也是校書郎做不來的。

到了開成年間，又有奏請當時幾個知名文士「勘較《經典釋文》」的事：

---

所說：「尋阻眾議，果寢不行。」

<sup>194</sup> 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八，頁860-865。崔立之，貞元四年（788）進士，也就是韓愈在他那篇名文〈藍田縣丞廳壁記〉中所描寫的那位「可憐」的縣丞崔斯立。韓愈有好幾首詩贈他，但他卻在兩《唐書》中無傳。

<sup>195</sup> 《冊府元龜》卷六〇八，頁7304。《唐會要》卷七七，頁1411，亦收此奏，但文字略有不同，「貞元年」作「貞元七年」（791）十二月。

周墀爲起居舍人、集賢殿學士，開成元年（836）正月，中書門下奏墀及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郎孔溫業，兵部員外郎、集賢殿直學士崔球等，同就集賢院勘較《經典釋文》。<sup>196</sup>

文宗朝開成年間刻《九經》石本，爲中國石經史上的一件大事，但負責詳校這開成石經的，也不是校書郎：

鄭覃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兼國子祭酒。初，文宗詔，國子監《九經》石本，所司較勘尚有舛誤。傳於永久，必在精詳，宜令率更令韓泉允詳定石經。官就集賢審較勘，仍旋送國子監上石。開成二年（837）十月，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sup>197</sup>

從以上這幾個案例看來，校書郎實無法勝任學術性質的古籍校勘。他們祇能在經籍抄寫後，做些簡單的校對，如：

文宗大和三年（829）三月癸亥，集賢院奏：「應較勘宣索書及新添寫經籍，令請祕省、春坊、崇文較、正共一十八員，權抽作番次，就院同較勘前件書。其廚料等，請度支准本官例支給。」從之。<sup>198</sup>

這裡最爲明確地告訴我們，祕書省、春坊（當即指左春坊中的司經局）以及崇文館的校書郎和正字，如何被「權抽」去「較勘宣索書及新添寫經籍」。所謂「宣索」，《資治通鑑》胡三省有注曰：「遣中使以聖旨就有司宣取財物，謂之宣索」。<sup>199</sup>「宣索書」即皇上降旨向集賢院宣取的書籍。這一類「宣索書」和「新添寫經籍」，當屬於一般的用書，抄寫了祇供皇上閱讀或存庫，不必太講究善本異文的校勘，所以也不必奏請「通儒」來做此事，就由祕書省等官署的校書郎和正字來「校勘」，也就是一般抄書後的校對。此事還有下文：

大和五年（831）正月，集賢院奏：「應校勘宣索書籍等，伏請准前年三月十九日敕，權抽祕書省及春坊、弘文館、崇文館見任校正，作番次就院同校。其廚料請准元敕處分，事畢日停。」從之。<sup>200</sup>

看來這批「宣索書和新添寫經籍」，數量不少，集賢院抄寫、校對了幾乎兩年，到大和五年還未完工，所以又有上引奏疏。文中還提到「弘文館」的校書郎和正

<sup>196</sup> 《冊府元龜》卷六〇八，頁7304。

<sup>197</sup> 《冊府元龜》卷六〇八，頁7304。

<sup>198</sup> 《冊府元龜》卷六〇八，頁7304。

<sup>199</sup> 《資治通鑑》卷二三三，頁7501。

<sup>200</sup> 《唐會要》卷六四，頁1324。

字也參與此事，這是大和三年奏未提或遺漏的。這兩條奏文很明確地透露，唐代校書郎和正字的工作為普通的「校對」，不是今人所說的「校勘」。

第三、由唐代的校書郎（及正字）都屬年輕人釋褐的官職來看，他們也不可能有足夠的學養，從事學術性質的古籍整理校勘。像李德裕、杜牧和白居易這一類年輕人，剛出來做官時，學養尚未精深，任「校對」應不成問題，但要他們從事現代意義的「校勘」，恐怕還很成疑問。

第四、唐代的校書郎（及正字）幾乎都把此官職僅僅當成一塊跳板，等待秩滿後即轉到畿縣尉等官，如白居易等人；或未秩滿已被辟為方鎮使府從事，如杜牧等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全都沒有長期從事學術性校勘的意願，也沒有像漢代的劉向、劉歆父子那樣，願意長期留在書庫校書。

從以上四點看來，唐代的校書顯然不是學術性的工作，而是一種低層次的技術性校對，目的祇是讓剛釋褐的士人，有一些工作的經驗，以準備他們將來在官場上的奮鬥和升遷。這一類校書，跟讀書人所學很有關連，讓他們得以一出來做事即學以致用，但又不涉及太複雜的人事關係。祕書省、弘文館和集賢院等書庫，畢竟是比較安逸、受「保護」的工作場所，遠比縣尉的工作場合和工作性質單純許多，非常適合剛起家的讀書人。杜佑《通典》說校書郎是「文士起家之良選」，不但指校書郎的仕宦前景美好，恐怕也隱含他們的工作環境單純，工作壓力不大等意思。

校書郎除了「校讎典籍」之外，有時會有其他和校書相關的職務。比如，唐初貞觀二十年（646）詔修《晉書》時，詔令中的修史「分功撰錄」名單上，有太史令李淳風、太子舍人薛元超等知名文士，還有一位是校書郎張文恭。<sup>201</sup>過了十年，在顯慶元年（656）七月三日，他又跟史官太尉長孫無忌、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崔敦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中書侍郎李義府、崇賢學士劉允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李延壽等名人，「修《國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凡八十一卷，藏其書於內府。」<sup>202</sup>此時他的官職已不再是校書郎，而是比校書郎高好幾階的祕書郎（從六品上），顯然早已升官了。不過張文恭屢次被召去修史，應當是因為他個人的史學才華出眾。一般校書郎恐怕沒有他這種學養。

另一種相關差遣是到外地去搜訪圖書。唐代安史亂前和亂後，都經常有京官

<sup>201</sup> 《唐會要》卷六三，頁1288。

<sup>202</sup> 《唐會要》卷六三，頁1289-1290。

被派往外搜訪圖書。唐詩中送別某某人外出訪書的詩作也很常見，如司空曙（約活躍於765-788）的〈送李嘉祐正字括圖書兼往揚州覲省〉、<sup>203</sup> 韋應物的〈送顏司議使蜀訪圖書〉、<sup>204</sup> 錢起（710-783）的〈送集賢崔八叔承恩括圖書〉、<sup>205</sup> 戴叔倫（732-789）的〈送崔拾遺峒江淮訪圖書〉<sup>206</sup> 以及盧綸（約活躍於783-798）的〈送耿拾遺漳充括圖書使往江淮〉，<sup>207</sup> 都是京官外出搜書的好例子。古文家蕭穎士（707-759），在「補祕書正字」後，也曾「奉使括遺書趙、衛間」。<sup>208</sup> 校書郎亦在遣派之列。不過在整部《全唐詩》中，祇找到一個校書郎出外訪書的例子，即儲光羲（706-757?）的〈送沈校書吳中搜書〉：

郊外亭泉遠，野中岐路分。苑門臨渭水，山翠雜春雲。

秦閣多遺典，吳臺訪闕文。君王思校理，莫滯清江濱。<sup>209</sup>

和正字一樣，校書郎出外搜書，應當可說跟他們「讎校典籍」的工作很有關連。

## 十、校書郎的生活

唐代詩文中所見的校書郎，他們的生活是輕鬆優閒的。從上引李德裕的詩「願我蓬萊靜無事」看來，校書是很寫意的工作。唐詩中寫校書郎生活最有名的一首，莫如白居易的名詩〈常樂里閒居偶題十六韻，兼寄劉十五公輿、王十一一起、呂二炅、呂四頌、崔十八玄亮、元九稹、劉三十二敦質、張十五仲方，時為校書郎〉，寫他自己任校書郎時的生活作息，充滿年輕人的天真情趣，令人神往：

帝都名利場，雞鳴無安居。獨有懶慢者，日高頭未梳。

工拙性不同，進退跡遂殊。幸逢太平代，天子好文儒。

小才難大用，典校在祕書。三旬兩入省，因得養頑疏。

茅屋四五間，一馬二僕夫。俸錢萬六千，月給亦有餘。

<sup>203</sup> 《全唐詩》卷二九三，頁3332。

<sup>204</sup> 韋應物著，陶敏、王友勝校注，《韋應物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四，頁244。

<sup>205</sup> 《全唐詩》卷二三八，頁2649。

<sup>206</sup> 《全唐詩》卷二七三，頁3090。

<sup>207</sup> 《全唐詩》卷二八〇，頁3184。

<sup>208</sup> 《新唐書》卷二〇二，頁5768。

<sup>209</sup> 《全唐詩》卷一三九，頁1411。

既無衣食牽，亦少人事拘。遂使少年心，日日常晏如。  
勿言無己知，躁靜各有徒。蘭臺七八人，出處與之俱。  
旬時阻談笑，旦夕望軒車。誰能讎校閒，解帶臥吾廬。  
窗前有竹玩，門外有酒酌。何以待君子？數竿對一壺。<sup>210</sup>

長安京城是個「名利場」，可是他卻是個「懶慢者」；「日高頭未梳」，似乎可以睡得很遲才起床。自謙「小才難大用，典校在祕書」。但這樣的校書郎卻可以有「茅屋四五間，一馬二僕夫。俸錢萬六千，月給亦有餘」：有房子，有馬，有僕夫，有不錯的俸錢和月給，恐怕要羨煞許許多多現代的年輕大學畢業生。<sup>211</sup>要注意的是，白居易任校書郎時，已經是三十二歲了，但詩中心情卻是二十來歲的小伙子，猶稱自己的心為「少年心」。「亦少人事拘」一句，也透露他工作的場合單純，沒有甚麼人事鬥爭，所以才能「日日常晏如」。他還跟一班同事一起玩樂歡笑：「蘭臺七八人，出處與之俱」。旬休的時候，他盼望他們能放下讎校的心情，到他家中來玩，「解帶臥吾廬」。而他此「廬」的環境也很雅：窗前有竹子可玩賞，門外有酒可買。整首詩的調子快樂活潑，寫的彷彿是仙境一樣的地方。

唐代的縣尉也是士子釋褐的官職之一。但和校書郎相比，縣尉的生涯就複雜多了。縣尉的世界有時甚至是充滿暴力的。最有名的例子，莫如李商隱（812-858）的詩〈任弘農縣尉獻州刺史乞假歸京〉。<sup>212</sup>他任弘農尉時，得負責看押罪犯，傍晚時把官印封存，點算刑徒。這也就是他在詩中所說的「黃昏封印點刑徒」。李商隱正是受不了這樣的縣尉生涯，不久就寫了這首詩，「乞假歸京」而去。唐代另一個大詩人高適（700-765），五十歲始釋褐任縣尉，也吃盡苦頭。他的名詩〈封丘縣〉，把他尉封丘縣時的痛苦寫得極深刻：

我本漁樵孟諸野，一生自是悠悠者。乍可狂歌草澤中，寧堪作吏風塵下？

祇言小邑無所為，公門百事皆有期。拜迎官長心欲碎，鞭撻黎庶令人悲。<sup>213</sup>

縣尉得看押罪犯、「拜迎官長」、「鞭撻黎庶」。這樣的生活的確不如校書郎

<sup>210</sup> 《白居易集》卷五，頁91。

<sup>211</sup> 關於白居易當校書郎時的俸錢等問題，見陳寅恪，〈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局，2001），頁65-80。唐代的俸料和月給等研究，見《二十世紀唐研究》，頁106-107和頁410-412對此課題所作的詳細學術史回顧。

<sup>212</sup> 李商隱著，清·馮浩箋注，《玉谿生詩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標點本），卷一，頁143-144。

<sup>213</sup> 高適著，劉開揚箋註，《高適詩集編年箋註》（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30。

(及正字)在書庫中校校書，閒時寫寫詩，畫畫青蠅那麼寫意。杜甫曾獲授官縣尉，為河西尉，但他同李商隱等人一樣，不喜此職。他後來免河西尉，改為右衛率府兵曹時，寫了一首詩〈官定後戲贈〉，自嘲說：

不作河西尉，淒涼為折腰。老夫怕趨走，率府且逍遙。<sup>214</sup>

白居易還有另一首詩〈首夏同諸校、正遊開元觀，因宿玩月〉，也寫得輕快活潑。「校、正」即校書郎和正字的簡稱。<sup>215</sup>白居易和他這一班同事，在永貞元年(805)的初夏，一起到京城的一個著名道觀遊玩，還因此留下來住宿賞月，很懂得享受生活情趣，也印證了他在上引〈常樂里閒居偶題十六韻〉中所說「蘭臺七八人，出處與之俱」的歡樂：

我與二三子，策名在京師：官小無職事，閒於為客時。

沉沉道觀中，心賞期在茲。到門車馬迴，入院巾仗隨。<sup>216</sup>

那一晚，他們就在開元觀那兒的「終夜清景前，笑歌不知疲」。詩人最後又說：「長安名利地，此興幾人知？」頗有年輕人重及時行樂多於追逐名利的天真。

校書郎和正字一樣，都是九品官。在唐代的三十品階當中，祕書省校書郎排在第二十七階，正字排在第二十八階，當然算是「小官」。但要留意的是，唐人提到這些九品官，雖謙稱「職卑」，或像白居易所說「官小無職事」，可是卻又如白詩那樣，隱隱約約中透露出一種「自負」和「得意」，因為校書郎和正字都是流內官，頗清貴，遠勝許多未入流的流外官，而且將來的前景不錯，可官至宰相，或爬升到中書舍人、給事中、侍郎、郎中等高官。

白居易的〈早春獨遊曲江，時為校書郎〉，便很有這種安逸的自得：

散職無羈束，羸駘少送迎。朝從直城出，春傍曲江行。

風起池東暖，雲開山北晴。冰銷泉脈動，雪盡草芽生。

露杏紅初坼，煙楊綠未成。影遲新度雁，聲澀欲啼鶯。

閒地心俱靜，韶光眼共明。酒狂憐性逸，藥效喜身輕。

慵慢疏人事，幽棲逐野情。迴看芸閣笑，不似有浮名。<sup>217</sup>

<sup>214</sup> 《杜詩詳注》卷三，頁244-245。

<sup>215</sup> 中華書局顧學頤的校點本《白居易集》卷五，頁92，把「校正」兩字連在一起印，好像「校正」是單單一個官名。其實唐代沒有「校正」這樣的官名，似應改為「校、正」。朱金城的《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五，頁271，也印作「校正」，但朱氏對此詩有繫年（805），對這所開元觀也有詳細的箋釋，可參看。

<sup>216</sup> 《白居易集》卷五，頁92。

曲江位於長安城東南，從白居易工作的祕書省出發，約有十公里之遙。不過校書郎「散職無羈束」，所以他可以「朝從直城出，春傍曲江行」，一派「孤雲獨去閒」的樣子。

校書郎的職位優閒，也得到另一位詩人校書郎的證實。劉禹錫的〈子劉子自傳〉，寫他任太子校書時，竟說：

初，禹錫既冠，舉進士，一幸而中試。間歲，又以文登吏部取士科，授太子校書。官司閒曠，得以請告奉溫清。<sup>218</sup>

工作清閒到得以請假「奉溫清」，恐怕真要羨煞許多忙碌的今人。

趙璘的《因話錄》對晚唐的祕書省有一段生動的描寫：

祕書省內有落星石，薛少保畫鶴，賀監草書，郎餘令畫鳳，時傳號為四絕。元和中，韓公武為祕書郎，挾彈中鶴一眼，時謂之五絕。又省之東，即右威衛，荒穢摧毀，其大廳逼校書院，南對御史臺，有人嘲之曰：「門緣御史塞，廟（應作「廳」）被校書侵。」<sup>219</sup>

趙璘是大和八年（834）進士，開成三年（838）中書判拔萃，不久即校書祕書省，後任度支郎中、金部郎中等高官，咸通三年（862）官至衢州刺史。<sup>220</sup> 上引他對祕書省的描寫，應當是他任校書郎時的親身經歷。尤其難得的是，他提到祕書省隔鄰的右威衛「荒穢摧毀」的景象，更讓我們對晚唐衛府和祕書省的處境有更深刻的瞭解。右威衛原為唐十六衛之一，安史亂後僅存將軍而無衛兵，竟淪至「荒穢摧毀」。<sup>221</sup>「廳被校書侵」應當指它的大廳被祕書省的古木侵入了。晚唐的祕書省處在隔鄰這種「荒穢摧毀」的環境中，氣氛想來是有些陰森森的。

寫晚唐校書郎生活的，還有一首是林寬的〈和周繇校書先輩省中寓直〉，寫校書郎和其他唐官一樣，有時需在工作場所宿夜當直。詩中也提到祕書省的頹敗

<sup>217</sup> 《白居易集》卷一三，頁261。

<sup>218</sup> 劉禹錫，《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點校本），卷三九，頁590-591。

<sup>219</sup> 《因話錄》卷五，頁101。《全唐詩》卷八七二，頁9889，引這兩句詩，題〈右威衛嘲語〉，無名氏著。「廟」作「廳」。

<sup>220</sup> 清·勞格、趙鉞著，徐敏霞、王桂珍點校，《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一五，頁736-737，對趙璘的生平和官歷有細緻的考訂。

<sup>221</sup>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頁354：貞元二年（786）「九月，詔：『左右金吾及十六衛將軍，故事皆擇勳臣，出鎮方隅，入居侍從。自天寶艱難之後，衛兵雖然廢闕，將軍品秩尤高。此誠文武勳臣出入轉遷之地，宜增祿秩，以示優崇。』」杜牧，〈原十六衛〉，《樊川文集》卷五，頁89：「然自今觀之，設官言無謂者，其十六衛乎。」

景象：

古木重門掩，幽深祇欠溪。此中真吏隱，何必更巖棲。

名姓鐫幢記，經書逐庫題。字隨飛蠹缺，階與落星齊。

伴直僧談靜，侵霜蛩韻低。粘塵賀草沒，剝粉薛禽迷（賀知章草書，薛稷鶴也）。

衰蘚牆千堵，微陽菊半畦。鼓殘鴉去北，漏在月沈西。

每憶終南雪，幾登雲閣梯。時因搜句次，那惜一招攜。<sup>222</sup>

林寬的生卒年不詳，但周繇是咸通十三年（872）的進士，和晚唐詩人段成式和溫庭筠有交遊，<sup>223</sup>任校書郎應在此年之後，所以這首詩寫的當是咸通末年的祕書省。「古木重門掩，幽深祇欠溪」這兩句，頗可讓我們感覺到唐末校書郎工作環境之「幽深」。「階與落星齊」中的「落星」，應即祕書省四絕之一的「落星石」。「粘塵賀草沒，剝粉薛禽迷」，用的也是祕書省中賀知章（659-744）寫草書和薛稷（約活躍於695-711）畫鶴的典故。然而，在咸通末年林寬寫這首詩時，則連他所見到的賀知章草書都「粘塵」了，薛稷所畫的鶴也「剝粉」了，一派頹廢的唐末氣象，令人歎息。

## 十一、公卿之濫觴

《全唐詩》中有一首〈述懷〉詩，由某一個校書郎的少妻崔氏所寫，標題下有小注說：「校書娶崔時，年已暮，崔微有愠色，賦詩述懷。」從女性的觀點來看一個年老的校書郎，在唐詩中非常罕見，值得全引：

不怨盧郎年紀大，不怨盧郎官職卑。自恨妾身生較晚，不及盧郎年少時。<sup>224</sup>

這位少妻說她丈夫的校書郎「官職卑」，然而她並「不怨」，反而恨自己生得晚，「不及盧郎年少時」。她說「不怨」，其實恐怕還是有些埋怨她的丈夫太

<sup>222</sup> 《全唐詩》卷六〇六，頁7004。

<sup>223</sup> 宋·陳振孫著，《直齋書錄解題》（清乾隆三十八年 [1773] 武英殿叢書本），卷一九，葉二十一上著錄《周繇集一卷》，下注：「周繇撰，咸通十三年進士。」又參見清·徐松著，趙守儼點校，《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二三，頁768。溫庭筠及段成式和周繇的唱和詩見《全唐詩》卷五八三，頁6764；卷五八四，頁6767-6772。周繇本人的詩收在《全唐詩》卷六三五。

<sup>224</sup> 《全唐詩》卷七九九，頁8990。

老，但全詩卻又瀰漫著一種「撒嬌」式的「幸福感」，把一對老夫少妻的校書郎夫婦關係寫得極生動有趣。唐人說自己的「官職卑」時，大抵都是謙詞，不能當真，應放在適當的情境下看，才能看得真切是怎麼回事。

白居易也曾在他的〈首夏同諸校、正遊開元觀，因宿玩月〉一詩中，說過校書郎「官小無職事」的話。但這恐怕也是謙詞。實際上，他在〈大官乏人〉這篇策中，卻把校書郎看得很重，期望很高，並且以他在中唐的親身經驗（他寫這篇策時，剛罷校書郎），清楚告訴我們，校書郎（以及正字、畿赤縣的主簿和縣尉等九品小官）如何可以官至「國家公卿將相」：

臣伏見國家公卿將相之具，選於丞郎給舍；丞郎給舍之材，選於御史遺補郎官；御史遺補郎官之器，選於祕著校正畿赤簿尉；雖未盡是，十常六七焉。然則畿赤之吏，不獨以府縣之用求之；祕著之官，不獨以校勘之用取之。其所責望者，乃丞郎之椎輪，公卿之濫觴也。<sup>225</sup>

這裡用了連串簡稱。「丞」指尚書右丞、左丞等。「郎」指侍郎，即尚書六部二十四司中的一系列侍郎。「給舍」即給事中和中書舍人等。「御史」指御史臺的御史。「遺補」即左右拾遺和左右補闕。「郎官」指二十四司的郎中和員外郎，如度支郎中、祠部員外郎等。「祕著校正畿赤簿尉」簡略得最厲害，即「祕書省、著作局校書郎、正字，畿赤縣主簿和縣尉」。這篇對策是一個中唐詩人眼中所見到的升官圖，是他自稱「退居於上都華陽觀，閉門累月，揣摩當代之事」寫成的，很有時代氣息，可以跟上引封演所描寫的升官途徑參照，「雖未盡是，十常六七焉」。它也說明校書郎的地位，在安史亂後一點也不低下。所謂「祕著之官，不獨以校勘之用取之」，即是說祕書省、著作局之官（校書郎和正字），不應祇爲了當校勘取用。「其所責望者，乃丞郎之椎輪，公卿之濫觴也。」白居易這種言論，反映當時人對校書郎、正字期望之高。考張說、元稹、董晉等人都以校書郎出身，後來都官至宰相。他的這一番話，的確不假。

符載（約活躍於794-813）<sup>226</sup>的〈送袁校書歸祕書省序〉，甚至說校書郎爲

<sup>225</sup> 《白居易集》卷六三，頁1326。白居易的〈策林〉共七十五篇，是他在憲宗元和元年(806)三十五歲時寫的。

<sup>226</sup> 符載在兩《唐書》中無傳。宋·晁公武著，《郡齋讀書志》（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宋淳祐袁州本，1933），卷四中，葉二下有一小傳：「唐符載，字厚之，岐襄人，幼有宏達之志，隱居廬山，聚書萬卷，不爲章句學。貞元中，李巽江西觀察薦其才，授奉禮郎，爲南昌軍副使，繼辟西川韋臬掌書記，澤潞都士美參謀，歷協律郎監察

「黃綬者九品之英」，很有前途：「不十數歲，公卿之府，緩步而登之」。符載即以此勉勵他的朋友袁校書：

國朝以進士擢第爲入官者千仞之梯，以蘭臺校書爲黃綬者九品之英。其有折桂枝，坐芸閣，非名聲衰落，體命輻軻，不十數歲，公卿之府，緩步而登之。<sup>227</sup>

這比白居易講得更明白。符載這篇贈序是寫給一個回返祕書省工作的校書郎，所以文中特別就校書郎一職來發揮，說它是「黃綬者九品之英」。在他看來，校書郎是個美官：「折桂」中舉後，坐芸閣（祕書省代稱），祇要不是「名聲衰落」，「體命輻軻」（即坎坷），不到十多年就可以登上「公卿之府」，說得好不輕鬆。

我們不妨以校書郎出身的三個唐代知名詩人文士爲抽樣例子，看看他們的升官圖，也看看他們花了多少時間才登上相位。這三人是盛唐的張九齡、中晚唐的元稹和李德裕。

（一）張九齡（678-740）二十五歲進士及第，在景龍元年（707）三十歲中材堪經邦科，授祕書省校書郎。他當了四年的校書郎後，在三十五歲中道侔伊呂科，遷左拾遺。然後，他當過左補闕、禮部員外郎、司勳員外郎、中書舍人、太常少卿、洪州刺史、桂州刺史、祕書少監、工部侍郎等官，最後在開元二十一年（733）十二月他五十六歲時，當上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即宰相。<sup>228</sup> 細考以上官歷，張九齡從校書郎起家，歷拾遺、補闕，升員外郎等郎官，轉中書舍人，外任刺史，再入朝爲祕書少監和侍郎，最後官至宰相，大體都很符合封演和白居易所描寫的那種升官圖。他總共費了二十六年的時間，才從校書郎做到宰相。

（二）元稹（779-831）在貞元十九年（803）二十五歲時以祕書省校書郎起家。他後來出任河南縣尉、監察御史、江陵士曹參軍、通州司馬、膳部員外郎、祠部郎中、中書舍人、翰林承旨學士等官。他在長慶二年（822）二月四十四歲時，以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當上宰相。<sup>229</sup> 從任校書郎那年算起，他花了約十九年入相。

御史，元和中卒。段文昌爲墓志。」柳宗元有〈賀趙江陵宗儒辟符載啓〉，《柳宗元集》卷三五，頁899-901。

<sup>227</sup> 《全唐文》卷六九〇，頁7070。

<sup>228</sup> 《新唐書》卷六二，頁1689。張九齡的官歷依楊承祖，《張九齡年譜》。

<sup>229</sup> 《新唐書》卷六三，頁1718。元稹的官歷據卞孝萱，《元稹年譜》。

(三) 李德裕 (787-850) 在元和八年 (813) 他二十七歲時以蔭補校書郎。接著他當過河東節度使掌書記、監察御史、翰林學士、屯田員外郎、中書舍人、浙西觀察使、兵部侍郎、劍南西川節度副使，並於大和七年 (833) 二月四十七歲時，以兵部尚書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入相位。<sup>230</sup> 從他初任校書郎算起，他花了約二十年登相。

## 十二、結論

校書郎是唐代士人釋褐最重要的幾個官職之一，分布在祕書省、集賢院和東宮幾個官署。在編制上，校書郎比另一釋褐官正字的定員多約一倍。唐代三十幾位主要詩人或知名文士當中，有三人以正字起家，但卻有十一人出身校書郎，其中四人（張說、張九齡、元稹和李德裕）後來更從校書郎官至宰相。

校書郎雖九品小官，然而張說、杜佑、封演、白居易和符載等唐人，都說校書郎是個美官，前景美好。其入仕資歷要求也很高，需進士、制科或同等條件。流外和視品官出身者不得擔任此官。

中晚唐起，校書郎有三種類型：一是真正在京城校書的校書郎，如白居易和元稹等人。二是「試校書郎」，他們頂著一個校書郎的官銜，但卻在方鎮使府任推官、判官，如韓愈等人。三是先在京城校書一段時候，然後才被幕府辟為從事，如李德裕和杜牧等人。

校書郎的職務，據《通典》等政書上說是「讎校」，但從許多方面看來，他們所做的祇是低層次的「讎校」，即今人所說的「校對」，而不是現代意義的「校勘」。唐代的校書郎都把此職位當作跳板，秩滿後即遷別官，並無終生或長期從事校勘的打算。除了校書，校書郎可能有其他相關工作，如撰錄史書或往外地搜訪圖書。唐代詩文所呈現的校書郎生活是優閒的，工作環境也是備受「保護」的，遠比縣尉生涯寫意。

（本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sup>230</sup> 《新唐書》卷六三，頁1722。李德裕的官歷見傅璇琮，《李德裕年譜》。

附記

本文初稿承蒙兩位匿名審稿人及陳弱水先生提出寶貴的修訂建議，得以改進，謹此致深誠謝意。在此並感謝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李志賢博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楊宿珍小姐和馬來西亞新山市南方學院馮白羽小姐為筆者提供若干圖書資料。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栗勁等編譯，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 王定保，《唐摭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新一版校點本。
-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明崇禎十五年（1642）刻本。
- 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宋殘本。
-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點校本。
- 王讜，《唐語林校證》，周勛初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校點本。
- 白居易，《白居易集》，顧學頡校點，北京：中華書局，1979。
- 白居易，《白居易集箋校》，朱金城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2002年已出至第七輯）。
- 吳樹平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
- 李林甫等，《唐六典》，陳仲夫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校點本。
- 李商隱，《玉谿生詩集箋注》，清·馮浩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標點本。
- 李群玉，《李群玉詩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1986。
- 李德裕，《李德裕文集校箋》，傅璇琮、周建國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杜佑，《通典》，王文錦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點校本。
- 杜甫，《杜詩詳注》，清·仇兆鰲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校點本。
- 杜牧，《樊川文集》，陳允吉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共22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封演，《封氏聞見記校證附引得》，趙貞信校證，哈佛燕京社引得特刊之七；北平：哈佛燕京社引得編纂處，1933。
- 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校點本。

- 段成式，《酉陽雜俎》，方南生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洪邁，《容齋隨筆·容齋三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校點本。
- 韋應物，《韋應物集校注》，陶敏、王友勝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徐松，《唐兩京城坊考》，方巖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徐松，《登科記考》，趙守儼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宋淳祐袁州本，1933。
- 高適，《高適詩集編年箋註》，劉開揚箋註，北京：中華書局，1981。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武英殿叢書本。
-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縮印1925年希古樓原刻本。
- 勞格、趙鉞，《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徐敏霞、王桂珍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繁體排印本。
-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清嘉慶十九年(1814)內府原刻本。
- 賈島，《賈島集校注》，齊文榜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
- 趙璘，《因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一版排印本。
- 劉禹錫，《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點校本。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
- 韓愈，《韓昌黎文集校注》，馬其昶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韓愈，《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錢仲聯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韓愈，《韓愈全集校注》，屈守元、常思春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6。
- 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排印本。

## 二、近人論著

卞孝萱

1980 《元稹年譜》，濟南：齊魯書社。

卞孝萱、張清華、閻琦合著

1998 《韓愈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毛漢光

1984 〈唐代蔭任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3：459-534。

賴瑞和

王永興

- 1993 〈《通典》載唐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制校釋——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一〉，《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1993 〈關於唐代流外官的兩點意見——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二〉，《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1993 〈關於唐代門蔭制的一些史料校釋〉，《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王勛成

- 2001 《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

王壽南

- 1977 〈唐代文官任用制度的研究〉，《唐代政治史論集》，臺北：商務印書館。

任士英

- 1990/1995 〈唐代流外官研究〉，上篇刊於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5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下篇刊於《唐史論叢》第6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
- 1995 〈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國史研究》1995.1。

朱金城

- 1982 《白居易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岑仲勉

- 1981 〈依唐代官制說明張曲江集附錄誥令的錯誤〉，《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原載《中山大學學報》2(1958)。

李錦繡

- 1998 〈唐代視品官制初探〉，《中國史研究》1998.3。

杜文玉

- 1993 〈論唐代員外官與試官〉，《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3.3。

林煌達

- 1999 〈唐代錄事〉，《中正歷史學刊》2。

芮傳明

- 2000 〈薩寶的再認識〉，《史林》2000.3。

姜伯勤

- 1998 〈薩寶府制度論略〉，《華學》（廣州中山大學）3。

胡戟等編

- 2002 《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夏承燾

- 1981 〈韋莊年譜〉，《韋莊詞校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孫國棟  
 1978 《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香港：龍門書店。  
 2000 〈從夢遊錄看唐代文人遷官的最優途徑〉，《唐宋史論叢》，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年增訂版。原1980年香港龍門書店初版。
- 宿白  
 1999 《唐宋時期的雕版印刷》，北京：文物出版社。
- 張兆凱  
 1995 《漢—唐門蔭制度研究》，長沙：岳麓書社。
- 張咸澤  
 1986 〈唐代的門蔭〉，《文史》27。
- 張國剛  
 1994 〈唐代階官與職事官之階官化〉，《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
- 張廣達  
 1989 〈論唐代的吏〉，《北京大學學報》1989.2。
- 曹汎  
 1988 〈劉象考〉，《文史》30。
- 莫礪鋒  
 1998 《杜甫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郭鋒  
 1986 〈唐代流外官試探〉，《敦煌學輯刊》1986.2。
- 陳明光  
 1997 〈鄭畋宦績考論〉，《唐研究》第3卷，頁279-294。
- 陳垣  
 1934 《元典章校補釋例》（又名《校勘學釋例》），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陳祖言  
 1984 《張說年譜》，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陳寅恪  
 2001 〈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局。原載《清華學報》10.4(1935)。
- 傅璇琮  
 1984 《李德裕年譜》，濟南：齊魯書社。
- 傅璇琮、周建國校箋  
 2000 〈李德裕年表〉，《李德裕文集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賴瑞和

彭慶生

1981 〈陳子昂年譜〉，《陳子昂詩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程千帆、徐有富

1998 《校讎廣義：校讎編》，濟南：齊魯書社。

馮至

1980 《杜甫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2年初版，1980年重印。

黃清連

1998 〈杜牧論藩鎮與軍事〉，《結網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楊承祖

1964 《張九齡年譜》，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葉焯

1999 〈試論隋與唐前期中央文官機構文書胥吏的組織系統〉，《唐研究》第5卷。

寧欣

1995 《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劉俊文

1996 《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

劉開揚

1995 〈岑參年譜〉，《岑參詩集編年箋註》，成都：巴蜀書社。

鄭偉章

1983 〈唐集賢院考〉，《文史》19。

戴偉華

1994 《唐方鎮文職僚佐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繆鉞

1980 《杜牧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羅聯添

1998 《韓愈傳》，臺北：國家出版社。

羅豐

1998 〈薩寶：一個唐朝唯一外來官職的再考索〉，《唐研究》第4卷。

池田溫

1971 〈盛唐之集賢院〉，原載《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2。中譯本收在池田溫，《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190-242。

荒川正晴

1998 〈北朝隋唐薩寶の性質〉，《東洋史苑》50。

愛宕元

1976 〈唐代における官蔭入仕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5.2：71-102。

礪波護

1986 〈唐代の縣尉〉，《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舎。黃正建中譯本，收在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

Hartman, Charles

1986 *Han Yü and the T'ang Search for Un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eng, Chye Kiang (王才強)

1999 *Cities of Aristocrats and Bureaucrats: The Development of Cityscapes in Mediev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Twitchett, Denis

1983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in Medieval China*. New York: Frederick C. Beil.

Xiong, Victor Cunrui (熊存瑞)

2000 *Sui-Tang Chang'an: A Study in Urban History of Medieval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The Collator in Tang China

Swee Fo Lai

Center for Tang Studies, Johor Bahru, Malaysia

The Collator (*Jiaoshu lang* 校書郎)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entry-level” posts available to those who just started their official career under the Tang dynasty (618-907). Among major Tang poets and men of letters, as many as eleven began their civil service as a Collator. But little scholarly study has been done on this subje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1) the distribution and the number of Collators in Tang government agencies; 2) the contemporary views of Collators and their career prospects; 3) the entry requirements and the ten avenues through which a person could become a Collator; 4) the issue of the so-called “Nominal Collator” (*Shi Jiaoshu lang* 試校書郎), or how a person assumed the title of Collator but served as an official in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mid- and late Tang; 5) the three types of Collators; 6) the real nature of their job and their related duties; and 7) their daily life.

The career prospects of a Collator were excellent. Of the eleven major Tang poets or literati who started out as Collator, four later became Chief Ministers, and many rose to high-ranking positions. Though Collator was a minor post at Grade 9, the entry qualification was high and required at least a *jinshi* 進士 degree or equivalents. Those who began their career in *liu-wai* 流外 or “out-of-the-current” clerical offices were barred from serving as Collator.

According to Tang sources, a Collator’s job was to “collate” (*choujiao* 讎校). This phrase and a similar term *jiaokan* 校勘 are still used in modern times, but with a different meaning. Both terms now carry with them the modern scholarly meaning of preparing a critical variorum edition of classical works. However, sources show that Collators in Tang times were quite incapable of working on a critical variorum edition, nor were they expected to do so. In an age before wood-block printing was popular, what they did was simply “proofreading” after a book had been hand-copied by a scribe. This simple job was consistent with the nature of Collator as an “entry-level” post: as a stepping stone toward higher positions. The daily life of Collators as depicted in Tang prose writings and poems was leisurely and gracious. Their working environment, among bookshelves in imperial

libraries, was well secluded and protected, away from the harsh realities encountered by, say, the District Defender (*Xianwei* 縣尉), another major entry-level post.

**Keywords:** *Jiaoshu lang* (Collator), *Zhengzi* (Corrector), *Shi Jiaoshu lang* (Nominal Collator), Imperial Library, Jixian Academy